

0184

# 2000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10907

发文流水号： F00626

0004	2000	0184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枝花政报（第十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攀枝花政报》第十期	密级： 无密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2000	
	页数： 162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 第十期	附件：	

草拟：	审核：
-----	-----

签发：	复核：
-----	-----

用印：	登记：
-----	-----

分发：	
-----	--

打字：                      校对：                      密级： 无密                      印                      份

# 攀枝花政報

PAN ZHI HUA ZHENG BAO



1999年4月19日，江泽民总书记第二次视察攀钢

2000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攀枝花國際旅行社

PANZHIHU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攀枝花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張興富



寬敞、整潔的辦公（接待）大廳

持证上岗的导游队伍



攀枝花國際旅行社是攀枝花市唯一同時經營國際、國內旅遊業務的服務機構，成立於1986年，與攀枝花賓館（三星）合署辦公。主要經營國際國內旅遊，承辦會前、會後觀光考察，代訂火車臥票、辦護照、簽證、邊境證、旅遊諮詢等業務。我社注重信譽保證團隊質量，信守合同，是攀枝花市成立最早、規模最大、實力最強、信譽最好的國際旅行社。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賓館會展中心B2層  
攀枝花賓館東樓大廳  
電話：(0812)3332210 3341112 3356308  
傳呼：(0812)126-8700889 96998-1606  
傳真：(0812)3340370 3334782  
旅遊語音信箱：16849977  
郵編：617000

#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2000·10

(总第 32 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刊印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成明 袁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毛 明 兰光仁

兼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烟草街新华街  
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3324590

印 刷: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2000)58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23号) .....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 .....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0号) .....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0]113号) ..... (11)

###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0]59号)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攀府发[2000]60号) .....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园区的通知(攀府发[2000]64号) .....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攀办发[2000]81号)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2000]82号) .....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关于加强城市新  
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攀办发[2000]83号) .....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各种经济目标  
奖项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0]84号) .....  
.....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时足额发放行政  
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通知(攀办发[2000]85  
号) .....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  
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攀办发[2000]86  
号) .....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攀办  
发[2000]87号) ..... (28)

### 【工作研究】

- 把信访工作纳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来研究和  
对待 ..... 吴良成(32)

### 【教育园地】

- 迈进新世纪 开创新局面  
——对攀钢基础教育事业新学年发展的思考 .....  
..... 孔 炜(36)

### 【市情资料】

- 2000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41)

###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八月工作大事记 ..... (40)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八月发文目录 ...  
..... (42)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3号

2000年8月24日

现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

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

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 (五)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 (六)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 (七)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 (十一)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四)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九)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

由主办机关加盖公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公章。

(十)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括号标注。

(十二)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三)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十四)文字从左到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

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

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

规范。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三十六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八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九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四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三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五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

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一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三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9号

2000年8月24日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

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动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中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

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产品质量、填补市场空白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 一、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认真执行已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当前,国家扶持的重点是:科技型、就业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社区服务型等中小企业,使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档次、增加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对那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关闭。

(二)简化中小企业设立审批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有关部门不得在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前设置审批条件。研究探索中小企业破产与清算的简易程序,逐步建立歇业督促、风险预警、债务重整和依法破产等制度。

(三)坚持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与扶持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

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联产业集群。着力扶持“优强”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总结推广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经验和典型模式。

(四)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可在规定权限内给予财政、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鼓励和吸引国内各类投资者以及外商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创办中小企业。

### 二、鼓励技术创新

(五)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采取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等必要措施,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有效扶持。

(六)在充分发挥现有各类科技、工业园区带动、辐射功能基础上,研究总结区域性、行业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成功经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精神,加快培育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的产业化基地。

(七)鼓励社会各类投资者以技术等生产要素投资创办中小企业,其作价金额可占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已改制

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可将企业净资产增值部分按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特殊贡献者。

### 三、加大财税政策的扶持力度

(八)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资金投入,重点用于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和创业资助、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贴息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九)各类中小企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具体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创办中小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为鼓励中小企业更快发展,要抓紧研究减轻工业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办法。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可由地方政府确定,对其从事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十)鼓励和支持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等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注意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切实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鼓励政策性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十一)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银行要根据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及时完善授信制度,合理确定县级行贷款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要积极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结算、

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金融服务。

(十二)逐步扩大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逐步放宽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条件。选择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进行企业法人间的中小企业产权交易试点。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

(十三)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撤出机制。有关部门要严格风险投资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管理,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导向作用。各级政府部门均不得直接从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 五、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

(十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准入制度、资金资助制度、信用评估风险控制制度、行业协调与自律制度。

(十五)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在加快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同时,推动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性担保业务的发展。对于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并一律纳入地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部门一律不得操作具体担保业务。

### 六、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六)各级政府要转变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推动建立以资金融通、信用担保、技

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给予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要推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强化监管,实现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十七)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单位改制为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各类商会等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并通过技术洽谈、专利和零配件招标、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服务。

(十八)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获取政策、技术、市场、人才信息等提供方便。在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试点,为降低中小企业市场开发成本创造条件。

(十九)采取政府引导、行业辅导、企业互助和企业自我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管理院校、培训中心等力量,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等。逐步建立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中心,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市场。

### 七、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二十)积极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依法认真清理各种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利于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

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要逐步取消县(市)国有、集体中小企业上交管理费以及城市供水、供气的增容费和供电增容费(贴费)的有关规定;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品登记收费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已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减免本地区中小企业费用的具体措施。对巧立名目、变相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各级政府应创造条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及零配件生产分包给中小企业。同时,要坚决取消各类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快由审批制向资格登记备案制的过渡,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中小企业特别是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号)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外商独资或参股创办中小企业。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要坚持放开搞活与扶持发展并举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扶持、服务为宗旨,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工作。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参加,成立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各地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理顺中小企业管理体制,尽快明确中小企业管理机构,推动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十四)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客观反映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

统计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标准。

(二十五)本意见适用于城乡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和个人独资等各类中小企业,具体实施办法由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 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0号

2000年8月31日

西部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开发西部、建设西部,并在这里生活、繁衍、生息的历史见证。保护和管理好这些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地方、部门要以对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大力提倡、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好管辖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要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当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搞好与生态恢复、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二、要妥善处理好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文物调查、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等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快完成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在进行前期立项、论证、选址等工作时,要充分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应事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避免发生毁坏文物的事件。因基本建设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计价费[1997]1220号)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三、结合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工作。要把古遗址、古墓

葬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退耕还草(林)和土地利用规划;对遭到耕作破坏严重或埋藏较浅的大遗址,可列入退耕还草(林)的重点目标,加以妥善保护,以减缓耕作和自然力对遗址的剥蚀,防止新的破坏。

四、根据西部地区历史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动植物标本相对丰富的实际情况,要加强抢救和保护,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改善博物馆的地区分布和品类布局,健全博物馆的设施和功能;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广大青少年,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的水平,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科学、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为西部大开发服务。依托西部地区丰富多样的文物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历史、民族特征的文物旅游,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西部地区的产业调整,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必须具备相应的开放条件,必须有助于文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有效管理。已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要制订专项保护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自觉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加强西部文物保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要努力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增大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加强西部文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西部高等院校培养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急需人才,特别要重视对少数民族文物干部的培养,同时努力创造条件,吸纳各门类专业人才。

八、加大对盗掘、盗窃、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对各种文物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破坏性强、危害严重的盗掘团伙和走私集团,必须坚决摧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 补助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0]113号

2000年9月12日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需求,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实施。

## 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医疗补助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二)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三)补助经费要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二、下列人员可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一)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二)经国家人事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三)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上述机关在编工勤人员及退休人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并实行自收自支后,可比照本意见第九条规定享受医疗补助。

三、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不应低于上年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工资总额的2%。

四、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包括以下用途:

(一)对国家公务员住院医疗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以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确定。

(二)对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方式和标准由各地确定。

(三)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医疗照顾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的副厅级以上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规定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各地不得自行扩大医疗照顾范围,医疗照顾的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各地确定。

五、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管理。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平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也不得挤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其它社会保险基金。

六、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主管同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具体筹资水平、补助项目和标准以及医疗照顾对象的补助项目和标准,由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参加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执行。其他省级单位和中央在川单位公务员补助的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管理。

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

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的预决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八、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老干部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十、为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水平基本不降低,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后的医疗待遇与原公费医疗相比较仍有较大差距的,公务员所在单位应以补充医疗保险的方式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公务员医疗费。

十一、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实施。

十二、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各项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0]59号

2000年9月18日

近几年来,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的大局,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信息质量,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信息服务。但是,与各级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仍有不少差距。对此,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3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市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当今社会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科技突飞猛进,竞争日趋激烈,作为支撑现代社会文明大厦三大支柱之一,信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和严峻的形势,一方面,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各种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出来,社会经济生活中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确保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另一方面,今年初,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攀西地区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两个重点地区之一,市委、市政府要带领全市人民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科技教育和加

快人才培养、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五篇文章,努力实现追赶、跨越式的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西部大开发,信息要超前,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朱总理指出:“现在到了下决心抓信息工作的时候了,我们手里没有什么直接手段,只有靠政策、法律的间接手段管理,这样对信息的依赖性就越来越大,要求信息迅速及时、预测准确。要把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对待。”

目前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情况较好,是全省的先进地区之一。但还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区和部门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关心和重视不够,认为信息工作可有可无,没有下决心解决信息工作机构、人员、制度和传输手段等问题;一些信息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报送信息不及时,组织和开发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差;高质量的信息不多,有分析、有研究、有建议、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提供较少。这些问题影响了政务信息服务功能的发挥。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务必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政务信息工作摆在应有的位置,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各项保障措施,保证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有效地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改革、发展、

稳定服务。

## 二、努力提高我市政务信息工作质量

一要及时了解掌握信息。及时了解掌握信息是搞好信息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了解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生活和工作中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采编、准确报送信息;如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尽快向市政府报送信息。

二要客观准确反映信息。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是各地、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如实反映工作中的成绩、问题、意见和建议,是对上级政府负责,自觉接受上级政府领导的表现,是实现下情上达,让上级政府真实、客观地掌握情况,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因此,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信息报送力度,要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加强是信息报送工作。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准确的原则。客观,就是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在反映成绩的同时,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的报送。发生突发事件或存在突发事件的苗头不及时报告,必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影响问题的妥善处理,甚至危害社会稳定;有“忧”不服,会使矛盾积累,以致酿成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影响全局。因此,要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迟报、漏报甚至隐瞒不报的现象发生。准确,就是要真实,上报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带任何虚伪成份,更不得谎报和误报。

三要突出信息报送时效。凡是需要政府及时掌握、立即处理的重要情况和紧急信息都要迅即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

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42号)要求的方式迅速报送,重大社情民意、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及工矿生产事故必须在3小时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详细情况。迟报、漏报、瞒报的,将视情况扣减信息目标分值或取消信息达标及评选先进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信息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要突出信息报送重点。信息报送一定要突出重要性和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多反映西部大开发和改革、发展、稳定等关系全局的情况和问题,少反映普通动态性情况;多反映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少反映一般情况;多反映带预测性、苗头性、前瞻性的信息,少反映“马后炮”的信息;多反映综合性、分析性的信息,少反映零碎、分散的信息。要以对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参考作用的大小来判定、筛选和报送信息。

五要优化信息报送手段。目前,我市政务信息报送仍主要采用信函、文件交换等办法,这与信息工作的发展不相适应。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步伐,按照川府发[1999]35号文件精神,由信息部门统一负责本地政府系统和本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尽快形成全市性政务信息快速传输通道。结合我市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党政网二期建设,即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与市党政网联网,形成全市性信息网络系统。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领导要重视和支持此项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安排部

署及时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联网工作。

### 三、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建立政府(部门)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其任期目标考核。分管领导负责本县、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要给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人员交任务、提要求、压担子,要定期听取汇报,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二)完善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制。近年来,市政府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之中,收到了明显成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各县、区

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力度,要把政务信息目标完成的好坏作为信息机构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机构,充实人员,解决经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相应的机构(处、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没有条件的,必须配备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重视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给政务信息工作开展调研、培训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 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

攀府发[2000]60号

2000年9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已经市政府2000年9月19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

为了切实加强对市区交通运输噪声的控制,降低交通运输噪声的污染排放,保护和改

善环境,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二、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

三、在城市区域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四、各种机动车辆安装的消声装置和喇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限在2000年12月底达到标准。2001年1月1日起,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准行驶。

五、机动车辆在城市区域内行驶,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

用警报器。

六、凡在市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一律使用低音喇叭;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喇叭;不准在市区道路试验喇叭,用喇叭叫人、叫门。

七、炳草岗片区的新华街,渡口一仁和片区的大渡口街地区禁止鸣喇叭。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不受此限。

烟草岗片区的新华街,渡口一仁和片区的大渡口街禁止各种拖拉机、简易柴油车和2.0吨以上的货车驶入;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须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通行证。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不受此限。

八、市区道路交通运输噪声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督管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合监测。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和计分。

九、本通告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园区的通知

攀府发[2000]64号

2000年9月30日

为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扩大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园区(金江镇团山至马店河地区25KM<sup>2</sup>范围)。为确保工业开发园区的开发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立即发布《通告》,

禁止在该地区进行与工业开发园区项目无关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该地区人口增长,不得批准新增人口迁入。

二、在该开发地区25KM<sup>2</sup>范围内,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禁止审批与工业开发园区无关的其他项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

攀办发[2000]81号

2000年9月5日

随着春节、“五一”、国庆节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的形成,国内旅游逐渐升温,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繁荣了地方经济,提高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欢迎。按照“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为进一步做好“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成立全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部门较多,市政府决定成立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协调各方面关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全面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发布旅游信息,疏导客流,促进假日旅游健康发展。

### 二、加强对假日旅游的引导和管理

(一)由市旅游发展局和市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中心,负责每个“黄金周”的节前预报、节中预警、节后统计和提供新闻发布数据等工作。中心设在市旅游局,交通(铁路、民航、公交、公路等)、旅游(主要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旅行社等)、商业等单位要大力配合,及时通报信息。

(二)做好宣传报道,引导旅游消费,准确反映旅游动态。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发布由市旅游信息统计中心提供的旅游信息,引导消费行为,倡导文明旅游等。

(三)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假日期间的价格管理,旅游、商业、邮政、电信等社会服务企

业均须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提价,确需提价的,须按物价管理规定报批,并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布。

(四)公安、工商、物价、旅游、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接待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物价、市场交易和卫生的管理,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等行为,杜绝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节前要对导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统一受理旅游投诉,并按照职能分工分送各有关部门处理。

### 三、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各景区景点要新辟景点和游线,完善公共设施和安全设施,吸引市民市内旅游,缓解交通压力。

(二)公交部门要增加运力,适时开行到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客运,方便市民出游。运输车辆、船舶要安全行驶,司驾人员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三)各旅游接待单位要因势利导,围绕假日旅游完善服务规范,做好充分准备,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特别是旅行社要加强对导游的教育,提高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

(四)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

(五)文化、体育、工会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活动,丰富文化内涵,市工人文化宫、体育馆、青少年宫、图书馆等公用设施要提供更多更

好的服务项目,为旅游者创造一个健康文明的旅游环境。

(六)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和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路畅通。

(七)保险公司要主动与旅行社、景区景点配合,按规定为出行旅客提供人身意外保险服务。

## 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李成平	副市长	胡升中	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曾庆宙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刘 虹	市文化局副局长
成 员: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玉梅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谢智涌	市经协办副主任
邓思强	市建委副主任	刘志清	攀枝花技监局副局长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费 麒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卢廷君	攀枝花车务段段长
黄 整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局,费麒兼办公室主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0]82号

2000年9月7日

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市广播电视战线广大职工两年的艰苦努力,共建成村级广播电视室 210 个(其中有有线电视站 86 个,集体收看点 92 个,电视收转站 17 个,调频广播站 15 个)。全市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 2.4 个百分点和 2.6 个百分点,达到 91.8% 和 93.7%,能够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农村群

众增加 4.8 万人左右,从而圆满完成了三期(村村通)工程的建设目标任务。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在该工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攀枝花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获奖名单。

## 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 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获奖名单

### 一、组织奖

盐边县政府 米易县政府 仁和区政府

### 二、先进单位

市广播电视局 盐边县广电文体局  
米易县广播电视局 仁和区广播电视局

### 三、先进个人

黄大宜 付锡春 连树志 余平金 严文选  
杨军 乔宝 辜斌 李兆龙 唐晓江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 相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83号

2000年9月13日

《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 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新区(含各类开发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发展很快,而新区的人防建设严重滞后于新区的发展,多数新区建设未按规定规划修建人防设施,绝大多数民用建筑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从而严重地制约了我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开展,不利于增强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人防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地面建设形成,

人防设施将无法补建,因此,抓好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显得十分重要。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城市规划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根据川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编制和修订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专业规划,是落实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依据和前提。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抓紧编制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详细规划,新区人防建设是新区建设必不可少的部分,编制和修订新区详细规划时,必须包括人防建设内容。正在编制和计划编制新区建设详细规划的,必须把人防建设规划一并纳入,综合考虑。已经编制完成而没有人防建设规划的,应尽快补充完善。新区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十层以上(含十层)的民用建筑应规划修建底层面积相同的防空地下室。规划要按照平战结合和战略、社会、经济三个效益兼顾的原则综合考虑。

## 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搞好城市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

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人防办公室制定的《人防工程计划管理规定》的建设程序组织建设,其他用于战时的通信、警报等设施建设应按规定的要求设置,认真落实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和小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详细规划。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都必须按照《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确因地质条件或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与地面建筑结合修建的,建设单位应提出申请,经市人防办批准,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市人防办纳入人防工程计划择地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把关,凡未经市人防办批准易地建设和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市计委不纳入计划开工建设,市建委规划部门不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人防建设的专项经费,是人民的保命钱,不得以任何理由免收、减收或挪作它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

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市建委等部门应配合市人防办共同搞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市建委、市人防办对城市新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进行评审。防空地下室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设计规范,其初步设计应同主体工程一并审查,并必须有市人防办签署的审批意见。市人防办在市建委的统一安排下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质量检查。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包括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必须有市人防办参加。竣工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面积必须与批准的初步设计相一致;凡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的防空地下室、且无法整改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市人防办按《人民防空法》实施处罚。

## 三、鼓励多种途径投资建设人防工程

《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外商等投资修建人防工程。今后,不管谁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只要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申报,并按人防工程要求进行建设,该人防工程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并享受建设和使用人防工程的优惠政策。

##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法,把我市新区人防建设落到实处

城市新区建设是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搞好城市新区的人防建设,并使其与城市协调发展,是贯彻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原则,增强和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领导,人防、计划、建委、国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市人防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新区人防建

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进行认真地检查, 省《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执法、对不按规定落实城市新区人防建设处罚,把新区人防建设真正落到实处。设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人民防空法》和《四川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各种经济目标奖项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0]84号

2000年9月21日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目标奖励行为,充分发挥经济目标奖励作用,现决定对各类经济目标奖励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清理要求如下:

1、清理范围。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各部门自行制定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所有这些奖励是指常年性奖励,不含一次性奖励。

2、请各部门在接本通知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填报,并于2000年10月10日前报市政府目标办。

3、凡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如实、如期填报的,该奖励办法自动取消,今后各部门不得再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励。

4、填报内容。请各部门在详细填报附表的同时,附上原文。

附件:清理经济目标奖项情况表

### 附: 清理经济目标奖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行文单位	文号	奖励资金来源
1				
2				
3				
4				
5				
6				
7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行政事业单位 职工工资的通知

攀办发[2000]85号

2000年9月25日

今年以来,我市国民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全市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势头,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但是,由于县区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区)历年财政赤字包袱沉重,财政供养人员较多,加之兑付农村合作基金个人股金等因素影响,县乡两级财政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现象又有所抬头,个别县(区)还比较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影响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大局。

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发放,是各级政府履行其职能的基本前提,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与实践“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结合,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支付的工资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从2000年10月起,各县(区)不得再发生欠发工资的情况。对于以前年度财政拖欠的职工工资,要采取积极措施,在2000年底前全部兑现补发给个人。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省人民政

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证由财政供给的职工工资及时发放,是同级政府的基本职责。根据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及现行财政体制划分的财权和事权范围,各县(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均由同级财政负担。各县(区)政府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区)要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不能将财政支付工资的责任转移到市政府,不能有“等、靠、要”的思想。

二、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财政支出预算安程序列,足额安排好国家和省规定的、应由财政支付的工资性支出预算。各县(区)政府要把保证职工工资发放的需要,放在预算安排的第一位。足额预算,不留缺口。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补助、各类工资专项补助、政策性减收补助和财政困难补助,以及从预算外调入的资金等,必须优先用于安排工资支出。对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工资差额,要通过努力增收,压缩其他支出,以及着力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予以补足。各县(区)要推行综合财政管理,统筹政府可支配财力,

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统管,特别是乡镇都应实行“零户统管”,以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预算内财力不足和财政资金调度紧张的困难。

三、建立“工资资金专户”,确保工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从2000年10月1日起,各县(区)财政部门在同级国库部门“地方财政存款”科目下增设“财政工资资金专户”。各县(区)必须按照当年应由财政支付的工资性支出预算占当年收入预算的比例将当日入库的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和上划“两税”收入就地留库的资金转入“工资资金专户”(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市财政对各县(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各类工资专项补助、政策性减收补助和财政困难补助等,按月及时平均拨付到各县(区)“工资资金专户”;若仍有不足,各县(区)可将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按一定比例将其资金调入“工资资金专户”。市财政要加强库款调度,帮助一些困难县(区)解决季节性收支不均造成的工资难以正常发放的问题。

四、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保证工资及时兑现。财政直接支付工资是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手段,各县(区)要按照《关于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工资改革的通知》及其相关办法,结合县(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从2000年10月起对教师工资实行直接支付。对于乡镇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有困难的,应改为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五、由于乡镇欠发工资的情况比较突出,各县(区)工资发放时间要先乡镇后县(区)本

级,优先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

六、精减政府机构和人员,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各县(区)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按规定调整和精减机构,特别是在乡镇除少数必须单独设立的办事机构外,其他办事机构可根据职级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合并设立。严格各项行政事业编制管理,按有关规定清退各种临时工(合同工)和招聘人员。结合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工资办法,清理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财政供给范围,对超编人员,财政一律不供经费。严格审核工资项目及标准,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工资、补贴等现象。

七、加强工资支出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制度。从2000年10月起,各县(区)财政部门每月(季)向本级政府和市财政局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情况表并将本级及乡镇政府的工资发放情况作专题报告。对工资发放情况实行逐级考核制度。凡是拖欠职工工资的县(区),同级财政不得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出国、出市考察经费和修建楼、堂、馆、所的支出,不得安排小汽车、移动通讯和高档办公设施经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市财政局要酌情核减财力补助和专项拨款补助。特别是对于不按规定将上级补助的转移支付资金、财力困难补助首先用于工资性支出的县(区),市财政将扣减对有关县(区)的各项财务补助和专项拨款补助。对在工资发放问题上隐瞒实情不报、弄虚作假、误导上级决策,并酿成不安定因素,影响稳定大局的,将从严追究县(区)主要负责人及部门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 有关政策的通知

攀办发[2000]86号

2000年9月26日

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及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加快了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二是坚持按保护价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加大粮食顺价销售的力度;三是粮食收购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市场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四是积极推进了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五是加快了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保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稳定了粮食生产能力,对促进我市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工作进展和执行政策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个别区县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没有完全落实,个别地方有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的现象;市场粮价持续下跌,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难度大;库存粮食价高且陈化严重;粮食工作县(区)责任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仍然滞后,经营管理状况亟待改善;由于粮改政策没有完全落到实处,粮食购销企业亏损严重。针对当前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川府发[2000]36号)精神,为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

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协调发展

(一)要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力的前提下,各县(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

(二)优化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农科、农技部门要积极引进、筛选、培育新品种,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引导农民搞好粮食品种结构调整。粮食生产要由一般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由单纯注重产量向提高效益转变,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充分发挥市场对优质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积极组建和完善市县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粮食。粮食企业要千方百计搞活流通,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培育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防止在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中出现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在引导

粮食生产和品种结构调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决不能搞行政命令,层层下指标,强迫农民种这种那。要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到按保护价常年常时敞开收购农民符合标准的余粮。在当前市场粮价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只有“敞开”,才能“放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省制定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粮食定购任务和农业税征实的观念,未经省市批准不得擅自调减定购任务,必须保证省市下达粮食定购任务的完成,以利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各县(区)政府和粮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加强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对拒收、限收、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要严厉查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今年,玉米仍纳入保护价收购范围。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今年我市的玉米仍纳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中(攀办发[2000]56号)关于“我市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规定暂不执行。

(三)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贷款,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在收购旺季,要适当

增大收购铺底资金,以解决收购资金断档问题。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掌握粮源。同时,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调销贷款。

(四)对稻谷、玉米实行定购价和保护价两价合一的综合价收购政策,并继续实行地区差价、品质差价、新陈差价,以促进粮食在地区间的正常流通和鼓励农民交售好粮。今年,我市加大了粮食品种结构调整力度,优质稻种植面积扩大,各县(区)要认真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粮食购销企业要参照国家优质稻标准,按照收得进、卖得出、不亏损的原则来确定优质稻的收购价格,保证已订收购合同兑现。稻谷、玉米收购定价权在省(优质品种除外),具体收购价格待省物价局,省粮食局下达后,由市物价局、粮食局确定具体收购价格报省物价局审批后执行。

**三、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保证资金及时拨补到位**

为确保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市、县(区)必须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并按规定做到专户存储,粮食风险基金,要保证按保护价收购粮食发生的超储费用利息正常开支。各级政府必须把应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按规定的渠道筹集。县区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市财政应通过扣款强制到位。

为了确保粮食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从今年起,市县(区)财政将筹集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拨付到开设的专户。市、县(区)财政部门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应拨的补贴,通过农业发展银行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如不能及时拨付,先由农业发展银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清算并拨补到位。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 四、扩大国家粮库建设规模,增加有效仓容

为了解决粮食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中央决定在已建成 500 亿斤仓容的基础上,今年和明年再分别安排 200 亿斤粮库建设。为了确保我市军需民食,救灾救急粮食供应,储备充足粮食,由计委牵头,财政、粮食、建委、国土等有关部门参加,在已建密地中央直属粮库 5000 万斤储备粮食的基础上,再争取中央在我市扩建 5000 万斤粮库建设。

由于县区基层粮食购销企业的仓容大多多年久失修,破旧不堪,容量严重不足,为了解决当前基层粮食购销企业仓容不足和维修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要安排简易建仓贷款予以支持。农业银行、财政、粮食部门要统筹规划,根据市县区财力和仓容状况,上报贷款规模,按照谁贷款,谁付息的原则,由财政统一筹措贴息资金,贴息到贷款期满为止。具体办法由农业发展银行和市财政局制定。

#### 五、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同时允许和鼓励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要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企业,允许跨地区到粮食主产区直接收购自用粮,但要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衔接,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

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

集贸市场坚持常年开放,允许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粮食,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粮商(包括私营、个体)到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禁无照经

营和违规经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 六、积极促进粮食销售、加工转化,加快库存粮食转换

(一)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今年市政府继续实行超销奖励政策,并与粮食入库业绩挂钩,县(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促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重视市场营销工作,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对库存高价位周转粮食的轮库,要采取购销结合办法,实行等量对冲,推陈储新。轮换库存粮食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各级政府要继续对促销工作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促销,减少库存积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低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当地政府和企业承担。

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销售任务,仍可享受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和粮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销售的监督和检查。

(二)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增值。对重点粮食加工项目,各级政府要给政策扶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提供信贷支持,多方筹措奖金,建成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积极支持现有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的技改和资产重组,形成合理布局,努力开发新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

#### 七、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指导粮食企业加快自身改革,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经费要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经上级批准在粮食购销企业兼职的不得兼薪拿报酬。

(二)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力度。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量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实行竞争上岗。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市县区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确定目标,要明确责任,继续抓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到2000年末的在岗职工与1997年末同比,分流人员要达到50%以上,减少工资性支出达到40%以上。同时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可以一个县(区)成立一个粮食购销企业,负责全县(区)的政策性业务,实行统一核算、委托代购、代储、代销。其他企业整体转制。

(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全市粮食系统认真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抓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做到奖惩逗硬。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

高能低,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逐步要推广粮食购销企业财会人员委派制。尽快落实国发[1999]20号文件中关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份,实行停息挂帐”的政策,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市农业和粮食生产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粮食工作县(区)乡(镇)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粮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要按照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 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87号

2000年9月28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0]43号)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好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凡发生紧急重大情况,必须在3小时内报市政

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详细情况。上报市政府的紧急重大情况,上班时间报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电话:3324923,传真:3340077;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报至市政府

总值班室,电话:3332828、3324600,传真:3324601。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和总值班室要将收集、整理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领导,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0]43号

2000年6月6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7号,已翻印发至县),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强了重大紧急情况的报告工作。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及时地上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提供了大量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对确保我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少数地区和部门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事件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有的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的意识不强,对已知的紧急重大情况,报送迟缓,甚至久拖不报;有的制度不健全,网络不畅通,对重大紧急情况掌握不及时,报送不全面,在上级领导机关询问时说不清情况。例如:3月29日上午7:20左右,达州市市属企业四川东方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渠县境内)60余名职工

乘两辆中巴车赴达州市集访,8:25分在国道318线渠县境内沙石坡收费站附近引发交通阻塞,阻塞车辆300余辆。此事经国办过问,省政府催问,达州市政府于3月29日下午6:05才报至省政府办公厅。又如:3月31日上午,泸县一东风大货车违章搭载47名工人,前往该县牛滩镇架设高压电缆,7时30分翻于公路边24米深沟下,死亡21人。中午12:30国务院办公厅打电话了解这次特大交通事故的有关情况时,泸州市政府还未将有关信息传报上来。再如:4月18日上午9:40,四川禾嘉集团高阁公司和铸钢公司500余名职工,因生活费和集资款问题,分别将川云中路高阁公司门前公路和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口公路阻断。也是国办来电话向省里了解情况,由省政府办公厅催问后,自贡市政府才于下午3:19将有关情况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报省政府办公厅。这种状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中央和省里对紧急重大情况的及时掌握,不利于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理。

当前,我省正值西部大开发的大好时机,

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日益深入,经济社会生活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如“两金”兑付隐患、金融领域的各类非法集资的还本付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兑付、农民负担过重、城市拆迁和各项工程建设征占地补偿等问题,都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如果信息不快不灵,势必影响政府领导及时决策和处理突发事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甚至酿成严重后果。对此,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机构、人员、工作条件和设备不落实的,务必在近期一一调剂解决。同时,我们将完善紧急重大情况报告通报制度,对信息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目标考核制度扣减当地政府或部门的政务工作目标得分。

## 二、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责任制

凡有紧急重大情况,各级政府应负责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同时,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也应向本级政府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和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紧急重大情况。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由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上报信息应尽量减少环节,确保时效。一般情况下,经各地或部门办公厅(室)负责同志同意即可上报。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的值班员可在向本地、本部门负责同志报告的同时,直接报告省政府。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保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渠道的畅通,不得干预和限制有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如实地向省政府报告,更不得压住不报。由于迟报、漏报、瞒报影响及

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造成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建立一套完善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

## 三、突出重点,认真做好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按照国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要求,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附后)供各地参考。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性,进一步制订出具体的范围和标准。当前,特别应当把“两金”和各种非法集资的兑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请愿、罢工、罢市、阻断交通干线等重大情况和事件;各种重、特大交通、工矿安全事故;爆炸、抢劫、盗窃、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受灾面宽、损失较重的火灾、水灾、地震等重大灾情和各种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列入紧急重大情况或事件的范围。凡发生这类事件和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除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外,必须及时报告省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经常关注和研究本地本部门影响稳定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应对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为保证各地、各部门报送紧急重大情况的准确接收和及时处理,在上班时间内,一律通过计算机网络(四川政府信息资源网)报送

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联系电话：6604042、6604041、6604523；特殊情况下，亦可通过传真报送，传真电话：6661990。在下班时间，通过电话和传真，报省政府办公厅值班

室处理，同时仍要通过计算机网络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值班室电话：6604437、6663798，传真：6604036。

附：《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

附：

## 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

### 一、重大社会动态

1、涉及30人以上或者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如罢工、罢教、罢课、罢市、罢驶、抗粮、抗税、抗法、暴狱、上访、静坐、请愿、游行示威、冲击党政机关及其重要部位等群体性事件；

2、争田、争地、争水、争边界等30人以上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3、城镇30人以上，农村50人以上的哄抢财物事件；

4、中断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街道交通达半小时以上的事件；

5、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有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6、其他群体性事件。

### 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7、汽车、火车、轮船翻覆、相撞、爆炸，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8、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9、生产设备、生活设施发生爆炸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爆炸事故；

10、一次性死亡3人、中毒5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中毒事件；

11、大型活动或者群众性节假日娱乐活动中造成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重大事故。

### 三、重大灾情、疫情

12、风灾、雹灾、水灾、旱灾、火灾、雹灾以及地震，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3、塌方、滑坡、泥石流等阻断干线交通，或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4、严重的人畜疫情，除国家规定的一、二号疫情外，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或疫情感染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5、植物病虫害造成较大损失的；

16、大范围的计算机病毒感染事件，涉及单机100台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四、重大治安事件

17、参照《四川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接收各市地州公安机关报送信息主要范围(试行)》执行。

### 五、其他重要信息

18、上列各类情况、案件、事件、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死伤人员或涉及人员身份特殊，如系地市级以上领导干部、有影响的重要民主人士、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士、学生、军警人员，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繁感，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以及其他有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都应上报；

19、其他需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的重要信息或重大情况。

# 把信访工作纳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来研究和对待

□ 吴良成

目前,在不少地区,有一个社会现象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这就是一方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在轰轰烈烈地向前推进,另一方面群众来访也在热热闹闹地向上攀升,不同程度地影响和制约着大开发战略的顺利进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这是无须争论的一个话题,但对实施大开发战略必须做好信访工作的问题,尚未形成广泛的共识。从攀枝花市信访工作形势来看,把信访工作纳入实施大开发战略中来认真研究和对待,才有利于发挥信访工作的特殊作用,为实施大开发战略服好务。下面,我仅就这个问题谈点管窥之见。

一、信访工作的多元效应,对实施大开发战略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辩证分析信访工作的严峻形势,全面认识信访工作的多元效应,既有利于为信访工作在大开发中以正确的定位,又有利于统一各方面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信访形势十分严峻,已成了一个带普遍性社会现象。攀枝花市今年以来,信访工作的基本形势是:信访总量继续上升,集体来访明显增多,越级上访不断发生,阻塞交通问题突出,冲击机关行为过激。1—8月,全市受理信访总量达5037件(次),同比增加165.4%。以集体上访为例,1—8月,市里接待10人以上的共81批2596

人(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113.16%和111.75%。同时,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等县区和攀钢、十九冶、矿务局等大企业所接待的集访也都是增多的形势。连过去从未有过的二滩开发公司今年也接待了多次集访。以越级上访为例,今年我市10人以上到省和北京上访已发生了4次。以阻塞道路交通为例,今年在市区内发生集访群众上街断路已多达4次。严峻的信访工作形势,给我市实施大开发战略带来了诸多的制约和影响。频繁发生的集体上访,影响了招商引资环境的优化;不断围坐和冲击党政首脑机关,牵扯了各级领导抓大开发的精力;动辄堵断道路交通,破坏了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秩序;肆无忌惮地到省和北京越级上访,给上级一个这里稳定工作没有做好的印象。那么,面对这些负作用,就埋怨、责怪群众不顾全大开发的大局?就批评指责群众无理取闹?就反对阻挠群众越级上访?这种态度和作法显然错误的。信访工作的基本属性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宪法所赋予的权利,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的形式,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陈述要求,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有责任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意见,接受监督。它具有以下几种效应:(1)促成效应。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把生产中的困

难和生活中的疾苦以及心里的种种不平反映上来,促使受理领导和受理机关来解决,有助于激发广大群众心情舒畅地为大开发献身。(2)沟通效应。各级党委政府对大开发的决策是否正确,应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为标准,通过信访把人民群众的心愿、情绪和态度反映上来,有助于使各项决策、部署在更大的范围内形成共识,以便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3)献策效应。近来,不少群众的来信中为大开发提出建议,有对打通市内外交通方面的建议,有对发展特色经济具体项目的建议,有对选准科技创新突破口的建议,有对加快钒钛综合利用的建议,不少建议很有见地,有的还受到了市长们的肯定。(4)监督效应。信访举报,是对领导机关和公务员实施监督的重要渠道。信访人把各种违法犯罪、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问题检举出来,使之受到及时查处,对大开发的健康进行,有益无害。鉴于信访工作具有诸多的正面效应,信访工作形势严峻,集体上访明显增多,对实施大开发不仅仅是坏事。不能只看到对大开发制约和影响的一面,还要看到推动和促进的一面。我们要把信访工作摆到保证大开发顺利进行的位置上来;通过切实加强和努力做好信访工作,为大开发化解制约因素,用好促进效应,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和充分发动人民群众搞好大开发的具体体现,离开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搞大开发,就不可能成功。

**二、群众信访出现的新情况,与实施大开发有着诸多的内在联系。**

今年以来,我市群众上访在信访总量中所占比例较大的问题有:(1)因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职工医疗费等问题发生的集访,次数最多,人数也最多。(2)因企业在改制、兼并、

破产、重组中的职工安置、生活保障、债权问题没有解决好发生的集访次数较多。(3)因二滩库区移民的拆迁补偿、生产扶持、生活安置等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在群众来信中比例较大,集体到市、省和北京上访多次发生。(4)因市里重点工程建设和城市重点建设中对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不满意发生集访多次。(5)因清理凉山州自发迁居我市农民问题发生集访次数多,规模大。(6)因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工程中的补偿等问题发生的上访有一定比例。(7)因对办理治安案件、处理医疗纠纷、整顿中巴车和农贸市场等不满意发生的上访次数较多。发生这些上访问题,虽然其根本原因是我市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调整时期、困难企业比例较大所致,但不少的新问题与实施大开发战略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在实施大开发战略中,进行思想大解放,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增强了,通过来访反映困难、问题和要求的热情明显提高;进行结构大调整,有的陈旧企业被淘汰,不少五小企业被关闭,加之继续推进减员增效改革,职工下岗和失业的数量明显增大;进行资产大重组,企业产权关系、职工与企业法人所属关系不断变更,职工与企业的利益矛盾和经济纠纷明显增多;进行基础设施大建设,征用土地、拆迁补偿、集资返还等各种扯皮的问题明显增多;进行生态环境大保护,林业职工转产安置、退耕还林(草)农民生活补偿、二滩库区移民补足耕地、环境污染整治监督等棘手问题明显增多,等等。这些新情况,不仅增大了信访总量,也增大了处理信访问题的难度。它强烈地启示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在大开发中如何将加快发展与造福群众相兼顾?江泽民最近强调,实施西部大开发要牢牢把握好两条,第一条必须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为老百姓造

福,使老百姓致富,是最大的实事求是,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唯一目的。既然如此,在大开发中应注意这样几个兼顾:一是加快企业转制步伐与妥善安排职工生活相兼顾;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依法处理好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种矛盾相兼顾;三是搞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坚决向群众兑现相关政策措施相兼顾;四是考虑领导的加快发展意志与考虑群众的接受能力相兼顾。在这些兼顾中,根本的着眼点是尊重人民的意愿,顾及群众的利益。古人曰:“人者,邦之本也;财者,民之心也。其心伤则本伤,其本伤,则枝干颠瘁也。”在大开发中充分顾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全面落实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需要,紧紧把握住这个根本着眼点,人民群众反映出来的意见、困难、疾苦和要求,才可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解决,群众来访不断增长的势头才可能得到遏制和减少。

三、应把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作为实施大开发战略的配套措施。

保持稳定,是实施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信访工作是保持稳定的生力军,肩负着为大开发创造良好环境的重任。这一次西部大开发,是在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是在我国的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特殊条件下启动的,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思路下运作的,大开发的市场宽广,竞争激烈,情况复杂,在实施大开发的实践中,许多新的矛盾、新的问题、新的信息、新的意见,都有可能通过信访这个窗口反映上来。由于信访工作承担着联系群众、反馈信息、协调矛盾、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责,把信访工作作为实施大开发的配套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为了使信访工作适应服务大开发的需要,从当前情况看,应该着力消除影响

信访工作的一些障碍,抓好关键性的工作环节。我认为主要存在四个障碍:第一、看法偏颇。如有的把群众集访看成是无理取闹,制造乱子;把越级上访看成是故意施压;把找领导反映疾苦看作是装穷叫苦,要挟领导,以至有的采取了阻挠、训斥、不愿接待的错误做法。第二、态度冷漠。突出表现是对群众诉说生活困难不愿管,对群众反映的冤情不愿受,对群众提出的实际问题和合理要求不愿办。第三、工作推诿。有的部门在办理群众来访事宜中相互扯皮,推卸责任,畏难叫苦,久拖不办。第四、支持乏力。信访部门和信访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难办的事情或者棘手的问题,有时得不到领导应有的支持。针对这些情况,应着重抓好五个到位:(1)思想认识到位。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仅仅从责任感和光荣感的角度来讲很不够,还应从直接为实施大开发战略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角度来认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摆准信访工作的位置。(2)工作职责到位。在深化改革中有两个情况影响着信访基础工作的职责到位。一是企业在转制中,法人变更频繁,职工生活保障问题的管理中断。二是机关在精简中,一些企事业与部门所属关系发生变化,解决职工的困难和问题出现了部门推诿。对此,有关方面应采取切实措施,把无人管的问题解决好。(3)部门配合到位。当前,由于特困企业、困难行业交不起失业保险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人员流动频繁,征收失业保险金难度很大,两保不落实的问题十分突出。相关部门应通力配合,切实把这些企业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and 失业职工、退休职工人保的问题解决好。(4)激励机制到位。由于激励机制不健全,不少群众对大开发提出的建议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应像办理人民代表建

议那样,建立起承办、采纳、反馈奖励制度,才有利于提高群众建议的采纳率。(5)主动服务到位。应着重做好集访接待处理工作,减少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和缠访老户;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向领导提供信访动态和群众对各项决策的反映,以便使领导对大开发的决策更科学,更符合民心。

**四、练好新形势下做信访工作的基本功,提高为大开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信访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概括起来是五性:一是越级性。有事不找主管部门而找市长、书记,不找本级领导而找上级领导,认为高层领导才解决问题。二是串动性。凡是人数较多的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都有挑头的,由几个骨干进行串动和策划。三是施压性。或者把来访人数聚集很多,或者在首脑机关围坐,或者上街断道,形成一定的压力,以便使问题得解决。四是缠访性。不少老上访户长年累月地到上级机关专程走访,到各领导机关轮番遍访,到领导者办公室长时坐访,缠得你心焦发烦,无法办公。五是交织性。许多上访事由既有利益要求又有权利要求,既有合理内容又有非合理内容,既有政策问题又有司法问题,情况错综复杂,办理难度甚大。信访工作的新动向是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的严峻挑战,信访工作者如不练好基本功,就无法胜任信访工作,提高为大开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就无从谈起。练好基本功,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我感到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加深群众感情。感情问题是本,方法问题是末。对上访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才谈得上对信访工作认真负责。检验对上访群众是否有深厚的感情,就应做到热爱而不讨厌,贴近而不疏远,热情而不冷漠,耐心而不急躁,关切而不训斥。第二、树立服务思想。信访工作是一项服务性很强的工作。商店里有句口头禅叫顾客是上帝,做

信访工作,就应把来访群众看作是上帝,满腔热情地为上帝办事情。在为上访群众服务中,做到“五勤”和“五不怕”十分重要。五勤即:耳勤—多听意见,眼勤—多观疾苦,脑勤—多装呼声,手勤—多理矛盾,腿勤—多办实事。五不怕即:不怕吃苦,不怕麻烦,不怕缠人,不怕招怨,不怕挨骂。第三、提高政策水平。用党的政策调解矛盾,解决问题,评功说是非,是做信访工作最关键的基本功。在运用政策中应注意四性:求实性—不管上访者闹得多凶,缠得多狠,一切以事实为重;准确性—使用政策要准确无误,既不能随便放宽,也不能乱打折扣;连续性—在作结论中不能今天推翻昨天,明天推翻今天,要注意政策的前后一致;变通性—对合理的要求,在不违反大的原则情况下,可作变通处理。第四、掌握法律武器。推进依法行政的今天,依法办理来信事宜的问题增多了,信访工作者应多学法,学好法,善用法,尤其注意对一些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从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处罚公正等环节上,为来访群众做好法律服务,帮助群众讨到公道。第五、钻研调解艺术。做好调解工作的主旨是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原则,尽量化解矛盾,千方百计避免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第六、锻炼敏锐眼光。朱镕基同志曾强调信访工作应发挥政策调节器的作用,能否做到这一点,取决于信访工作者对群众来访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筛选能力。眼光敏锐,才有可能把有价值的东西及时准确地筛选出来。要十分注意群众反映最多的问题,要十分注意基层呼声最强烈的问题,要十分注意对改进党委和政府工作的建议性问题,要十分注意重大决策出台后的民意性问题。如能及时把这些问题抓住,并能加以综合分析和提出自己的建议,其能力的眼光就上一个台阶了,其服务质量就上一个档次了。

(作者系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



中、省重点高中、一体制教改实验学校以及开发学生兴趣特长的外国语学校、体育学校、艺术学校等结构合理、层次丰富的办学格局。现有教职工 2275 人,其中特级教师 5 人,中教高级教师 248 人,中教一级教师 845 人,小教高级教师 483 人。现有在校学生 19817 人,其中高中生 3349 人,初中生 7473 人,小学生 8995 人。

# 迈进新世纪 开创新局面

——对攀钢基础教育事业新年发展的思考

孔钢

攀钢基础教育在早期各厂矿分散办学的基础上于 1979 年成立教育处,实现了统管办学。20 年来,攀钢基础教育历经艰苦探索,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实现了办学规模、质量和效益质的飞跃。现有学校 30 所,其中省重点高完中 1 所,普通高中 1

攀钢基础教育为求得生存与发展,牢固树立起了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为企业服务意识,善于把握时代脉搏,勇于创新、勤于实践,放开眼量走自己的路,探索出具有超前意识的办学思路。在 20 多年艰辛跋涉的风雨历程中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逐步构建起以现代教育思想导航、以现代管理为保障、以教育科研为推动、以现代信息与技术为支撑的有特色的基础教育运行机制。

攀钢早在 80 年代初就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1991 年又率先在全市普及高中教育,在长期教育实践中,攀钢中小学教育质量逐年稳步提高,为繁荣和发展攀枝花市的基础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高中教育的发展,为大专院校输送了一大批优秀学生,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自 1993 年起,高考上线人数、上线率和上重点高校人数稳居全市榜首。1989 年—2000 年共有 5495 名攀钢子女进入全国各类高等院校(不含 92 年前攀钢教育处考人大专院校学生数),742 名考生考入清华、北大、复旦等名牌大学。2000 年普通高考,攀钢考生上线 571 人,(含艺体生 24 人),上线率达 67.8%。与上年相比,上线率净增 6.7%,其中普通高考上重点本科线 210 人、一般本科线 245 人、专科线 92 人,艺

所,综合高中 1 所,小初高一体制实验学校 1 所,九年一体制学校 7 所,初中 5 所,小学 14 所。形成了从小学到初中、普通高中、综合高

体高考上本科线 13 人、专科线 11 人。攀钢考生不仅夺得全市文科状元,囊括全市文科前七名,同时还夺得文、理科单科七个第一。攀钢考生 668 人被全国各类高校录取,其中清华大学 3 人,北京大学 1 人,外交学院 2 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 人,复旦大学 3 人,中国人民大学 1 人。在 2000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重高升学考试中,攀钢学生囊括了全市前 3 名,全市前 10 名中,攀钢占了 6 名,446 分以上高分段学生人数达 296 人,占全市该分数段人数的 46.84%,而攀钢参考人数仅占全市的 22.36%,优生的优势十分明显。攀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荣获国家级奖 780 人,省级奖 942 人次,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36 个。

攀钢基础教育坚持德育为首,注重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行为规范教育为重点,以校风建设为核心,以心理健康教育为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攀钢教育处被评为四川省德育先进单位,建成省德育先进学校 1 所,省级校风示范学校 2 所,市德育先进学校 6 所,市级校风示范学校 14 所。艺体及特长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尤其是间隔三年举办一次的大型田径运动会,已成为攀枝花市基础教育界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攀钢基础教育教改、科研成绩斐然,得到上级的高度评价。《基础教育现代化管理系统工程》于 1993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解放小学”教改实验》于 1996 年获四川省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攀钢初中教育系统整体优化的研究与对策》于 1996 年被列为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部委级重点课题《义务教育阶段落实素质教育的区域性改革实验》于 1999 年 11 月通过国家鉴定,被专家称为“富有特色,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全国同类研究中处于先进水平,有重大推广价值”。攀钢基础教育已跨入省和全国冶金系统先进行列,攀

钢基础教育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地区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 二

企业办基础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一种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产物,为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攀钢作为西部拓荒的主要参与者,深入荒无人烟的不毛之地,艰苦创业,企业本身不仅肩负为国增强综合国力的使命,而且也承担着维持企业自己生存的重任,企业办基础教育以解除职工对“子女教育”的后顾之忧,维持自身的生存发展成为一种必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办基础教育何去何从,已成为影响企业办基础教育的热门话题和重要的不稳定因素之一,这无疑将困惑着我们。但从近年来公司领导对攀钢基础教育生存与发展给予的全面关怀和极大支持的深切感受中,理当看到公司领导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从攀枝花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情考虑,从稳定职工队伍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形象出发,对继续办好基础教育的明确态度。这必将坚定我们服务攀钢和“办好教育为人民”的信念。并将遵循这样一个理念:企业基础教育即使走向政府办学,也不是企业基础教育伟大事业的终结,而是把高质量的企业基础教育汇入到政府办学中去,促进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整体的进一步提高。

## 三

立足攀枝花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立足攀钢企业发展世纪腾飞的战略远景,攀钢基础教育理应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新世纪新的学年,攀钢基础教育应以服务攀钢为己任,以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全面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拓展更加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德育为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

新的学年,我们应深入开展“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树文明校风”的“三让一树”活动,大力抓好以教风为重点的校风建设,加大对优秀班主任的奖励力度;积极探索德育工作新途径。在抓好爱国主义和行为规范教育等常规教育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课堂教学对学生进行德育渗透;以公司级科研课题《中小学生学习心理辅导课程研究》结题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探索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有效途径、方法和内容,形成教育合力,尤其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开放日的作用,指导家长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子女。

2. 牢固确立教学的中心地位,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课堂教学是学生接受知识、培养能力的主阵地。义务教育阶段,要以发展思维和提高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切实落实“减负”措施,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新大纲、新课程标准,深入开展小学“主体教育”实验,着力抓好初中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大力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着力抓好现代教育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艺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高中教学阶段,要严格执行教育处制定的从严治教“十条”规定,下大力气抓好《高考信息研究及对策》的深化研究,搞好“3+综合”考试的信息收集和对策研究,注重学生学习方法的培养,加强对学生的辅导,积极引入现代教育技术,高质量地组织好教学专题讲座,打好“高中总体战”和“高考总体战”,实现高中教学“低耗时、轻负担、高质量、高效益”,确保2001年高考奋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切实加强学校艺术、体育、卫生、劳技和活动课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组织学生参加攀枝花市第六届

中小学艺术节和攀枝花市第二十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力争取得好成绩。组织好教育处师生元旦文艺汇演。继续抓好艺体特色学校建设,力争16小、实验学校通过“四川省百所艺术教育特色学校”首批验收合格。

(二)加强队伍建设,壮大骨干,优化结构,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

办好教育,教师是关键,我们现在非常需要象魏书生、孙维刚、李镇西这样的教育教学名家。与教育发达地区相比,我们队伍的教育教学观念,教育管理能力和教学艺术存在相当大的差距,队伍素质已成为攀钢基础教育发展的瓶颈。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壮大骨干,优化结构,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是我们目前十分紧迫的一项工作。

1. 加大干部培训、考核及适时交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多方位、多层次开展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把干部作风建设作为考核的重点,以品德、勤勉、智慧、能力树立威信。适度进行干部任职交流,全方位地培养干部综合素质。

2. 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和实施《攀钢教育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评审及管理暂行办法》,调动广大教师的从教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批名师;大力抓实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认真实施《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测评标准》;改革教师送外培训办法,提高实效;切实提搞以教师职业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尽可能地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确保教师学历按要求达标;抓好新分教师的培训和管理,关心他们的成长,使之尽快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抓实教研、抓好科研,搞好教研、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

1. 大力抓实教研。钻研大纲、考纲、教材、教学对象及钻研教学重点、难点,从处一级教研到学校组一级教研,层层落实,形成系统、科学、高效的教研网络,丰富教研活动形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鼓励教师撰写教学心得教学论文,把教师的热情、精力更多地引导教学研究上来,促进教师间的交流合作,大

力提高教学质量。

2. 大力抓好科研。教育科研揭示教育本质,引导教育实践的升华。科研要广泛吸取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成果,在实践层面上作深入的研究,把科学的教育思想落实到教育行为中去。科研与教研相比,是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教育教学中的重大问题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在新世纪开始,应努力抓好省级课题《攀钢初中教育系统整体优化的研究与对策》、《“解放小学”教改实验深化研究》和公司级课题《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研究》、《中小学生心理辅导课程研究》的结题准备工作;抓实省级课题《培养高中学生自主管理能力的研究》的开题论证工作和已立项课题的研究,重咨询指导、重过程控制、大力提高研究水平。认真做好教育处第四届科研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

3. 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好教研、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建立成果推广运行机制。用通过艰苦研究、勤奋实践得来的先进教育教学观念、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技术武装每一位教职工的头脑,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深化内部改革,走高效的科学管理之路,推动攀钢教育事业的持续协调发展。

1. 深入调研,认真制定《攀钢基础教育事业2001—2005年发展规划》,统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认真组织实施修订后的教育处《学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坚持宏观调控和分类指导,正确把握“吃饭”与“建设”的关系,严格财务管理,用好有限的资金。学校要破除平均主义思想,按劳动的质和量分配,淡化福利行为。大力推进校务公开,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办好重点高中和特色学校,进一步完善外国语学校招生考试办法。适时合理调整区域内办学布局,开展校际“一帮一”活动,促进每所学校办出自己的特色,促进全处中小学共同发展。

2. 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持之以恒地从严治理“五个热点问题”,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杜绝体罚学生和

嫌弃差生,禁止乱收费。加强职能科室对学校工作的监控和考核,并做好服务、协调和指导工作。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坚持“一支笔”审批,杜绝小金库,防止违纪行为发生,确保本年度经费指标的全面完成。

3. 加强后勤服务管理。后勤系统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抓住重点,完善职能,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及时排除隐患。持续搞好校园内外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治安防范力度,控制各类案件的发生,维护教育教学正常秩序。根据公司规定,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和管理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保证装备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继续加强教育装备的管理,明确处校职能,提高装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抓好图书室的建设,针对学校和学生实际,提高图书采购质量,提高图书使用率。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维修的管理和组织工作,切实保证基建维修及时、高效,提高工程质量,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

4. 大力办好校办企业。校办企业公司要进一步面向市场,搞好项目的开发论证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和内部管理,重点抓好蓝星清洗公司和二中加工厂课桌椅生产车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带动校办企业提高整体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确保全面完全年全成生产经营目标,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新的历史时期,攀钢基础教育将以更高的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攀钢服务。我们坚信,以攀钢(集团)公司领导的高瞻远瞩,攀钢将日益强大,实现世纪腾飞。我们也坚信,攀钢的基础教育事业崇高而又富含挑战,它与攀钢宏伟大事业密不可分。只要我们不辱使命,精诚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就一定能在新的历史时期培育出一片更加深厚的沃土,在这片深厚的沃土上,广大攀钢职工子女将充满远大理想、充满朝气的茁壮成长!

(作者系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处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九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检查了我市部分中、小学校开学情况。
- 4日 ●我市召开农业产业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由副市长何泽安主持,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到会并分别讲话,对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出了要求。
- 6日 ●市长张成明应邀到中央电视台演播室,就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进行专题访谈,同时接受采访的有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张周忙。访谈结果制作的专题片《天保工程,迎难而上》于9月11日18时10分,在中央电视台第四频道《今日中国》栏目向海内外首播。
- 7日 ●在第16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分别前往仁和区大田中学和盐边县红格中学看望慰问人民教师,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
- 8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2000年市级领导重点工作责任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对全市上半年10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高芳芹、何泽安等出席会议。
- 同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三胞三属”中秋茶话会。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到会讲话。
- 9日 ●市行政学院首届成人学历教育班开学。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及省人事厅、省行政学院的领导出席了开学典礼。
- 10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来攀进行商务考察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吴伯年、商务领事史重立、高级商务助理崔世扬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 12日 ●四川省市地州政协农委第七次工作会议在市会展中心开幕。省政协副主席度阿称等出席会议。市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周元模、聂泽洪、张有为到会祝贺。
- 13日 ●攀枝花机场建设申请科威特贷款预评估会谈在国家财政部举行。市长张成明参加了会谈。
- 14日 ●省政府城建、环保项目组一行五人在副市长韩宗山陪同下,就市政府实施炳仁线工程向世行贷款5000万美元项目对炳仁线线路进行实地考察,并听取了炳仁线建设方案的汇报。
- 18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我市召开的第五届全国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国税征管协作会议开幕式并讲话。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反腐败警示教育大会,贯彻落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利用胡长青、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和省委的部署。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27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前往保安营,实地察看了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现场五个施工标段的工程进展情况。
- 28日 ●省残疾人扶贫规范基地授牌及攀

攀枝花市康美诗葡萄酒厂建设投产典礼在仁和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林先泽,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等出席了典礼。

29日 ●第二届攀枝花艺术节在市体育馆开幕。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省文化厅副厅长张在德,楚雄州代表团成员等出席开幕式。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开幕式,市长张成明

作了题为《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为把攀枝花建设成为现代文化城市而不懈奋斗》的讲话。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国庆座谈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市长张成明在会上传达了我市经济的运行情况。市领导孙本先、赵世华、聂泽洪、何泽安、李成平等出席座谈会。

●市情资料

2000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9 月	9 月止累计	累计 ± %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809244	5.9
2、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2558	650769	21.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5974	1137677	20.3
工业品产销率	%	102.5	99.8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78946	-31.4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28298	-43.85
更新改造	万元		27734	99.54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227	291246	8.8
5、出口创汇	万美元	1260	14327	47.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58	204	
6、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115	48676	14.0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018	72789	3.54
7、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6.5		
8、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1167875		比年初增减 4.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172412		-1.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45457		3.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八月发文目录

- 攀府发[2000]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工作有关经费的报告  
关于解决二滩电站红格移民安置区移民用电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 攀府发[2000]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我市今年大面积山体滑坡专项救灾资金的请示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
- 攀府发[2000]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办公厅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攀府发[2000]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 办公厅批转《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攀府发[2000]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攀枝花民用机场投资概算的报告 办公厅关于清理各种经济目标奖项的紧急通知
- 攀府发[2000]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我市弄清公路延长线收费项目的请示 办公厅关于按时足额发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通知
- 攀府发[2000]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建立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的请示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
- 攀府发[200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办发[2000]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区的通知 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攀办发[2000]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审核认可处理自发迁居农民前期

PANZHUHU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 攀枝花國際旅行社

本社宗旨 信譽 質量 誠實 專業

設在攀枝花賓館東樓大廳內的  
業務咨詢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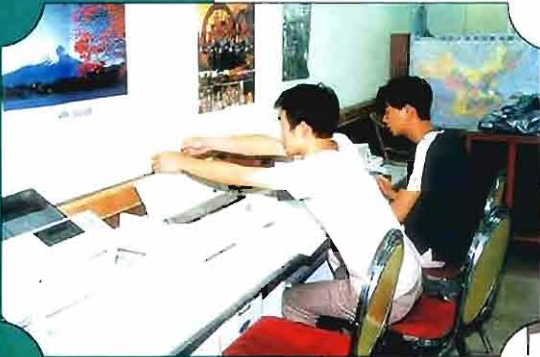
- 泸沽湖摩梭风情三日游
- 大理白族风情三日游
- 泸沽湖、丽江、大理七日游
- 香格里拉五日游

- 春城昆明五日游
- 西双版纳双飞五日游
- 桂林山水双飞五日游
- 九寨沟、黄龙六日游



热情接待客户，详细介绍旅游线路

现代化的通讯(办公)设备，  
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豪华舒适(空调)的旅游车辆

- 贵阳黄果树六日游
- 西安、华山双卧七日游
- 瑞丽、芒市、缅甸六日游



# 攀枝花国际旅行社出境旅游线路精选

异国情调  
多彩生活



- 新、马、港九晚一天游
- 新、马、泰、港 四国游
- 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 三国游
- 香港、澳大利亚十二日游
- 欧洲五国游：德、法、荷、比、意
- 美国十五日游
- 南非、香港十二日游
- 泰国、普吉岛五日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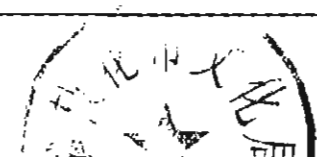
- 泰国八日游
- 香港八日游
- 泰港八晚九天游



总刊  
小单  
承印  
责

#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鄂新内发(2000)字第58号

刊名称	攀枝花政报	开(张)本	16
小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印(册)数	1000
承印单位	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页(版)数	64
责任者	唐建民		
主要内容	省市文件选登		
发送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有效时间	2000.10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注意事项:

- 一、内容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本单位交流经验,交换信息,不得出售。
- 二、书刊出版后,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 三、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2000年十月二日

2000年10月24日

#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0〕23号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

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

项。

#### (五) 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 (六)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 (七)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 (八)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九)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 (十)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 (十一) 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四）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

行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 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 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 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 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九) 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 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 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括号标注。

(十二) 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三)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十四)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 (210mm×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

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 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 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

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 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 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 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

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

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

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三十六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八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九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

本。

**第四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三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五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

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一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三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文秘工作 公文 办法**

---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7日翻印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0〕59号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以及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填补市场空白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 一、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认真执行已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当前，国家扶持的重点是：科技型、就业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社区服务型等中小企业，使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档次、增加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对那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关闭。

（二）简化中小企业设立审批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有关部门不得在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前设置前置审批条件。研究探索中小企业破产与清算的简易程序，逐步建立歇业督促、风险预警、债务重整和依法破产等制度。

（三）坚持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与扶持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联产业群体。着力扶持“优强”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总结推广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经验和典型模式。

（四）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可在规定权限内给予财政、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鼓励和吸引国内各类投资者以及外商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创办中小企业。

## 二、鼓励技术创新

（五）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采取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等必要措施，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对中小企

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有效扶持。

(六)在充分发挥现有各类科技、工业园区带动、辐射功能基础上,研究总结区域性、行业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成功经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精神,加快培育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七)鼓励社会各类投资者以技术等生产要素投资创办中小企业,其作价金额可占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已改制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可将企业净资产增值部分按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特殊贡献者。

### 三、加大财税政策的扶持力度

(八)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资金投入,重点用于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和创业资助、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贴息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九)各类中小企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具体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创办中小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为

鼓励中小企业更快发展，要抓紧研究减轻工业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办法。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可由地方政府确定，对其从事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十) 鼓励和支持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等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注意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切实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鼓励政策性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十一) 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银行要根据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及时完善授信制度，合理确定县级行贷款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要积极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服务。

(十二) 逐步扩大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逐步放宽

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条件。选择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进行企业法人间的中小企业产权交易试点。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

(十三)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撤出机制。有关部门要严格风险投资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管理,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导向作用。各级政府部门均不得直接从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 五、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

(十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准入制度、资金资助制度、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行业协调与自律制度。

(十五)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在加快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同时,推动企业互助担保和

商业性担保业务的发展。对于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并一律纳入地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部门一律不得操作具体担保业务。

## 六、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六) 各级政府要转变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推动建立以资金融通、信用担保、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要推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强化监管，实现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十七) 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单位改制为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各类商会等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并通过技术洽谈、专利和零配件招标、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服务。

(十八) 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

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获取政策、技术、市场、人才信息等提供方便。在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试点，为降低中小企业市场开发成本创造条件。

(十九) 采取政府引导、行业辅导、企业互助和企业自我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管理院校、培训中心等力量，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等。逐步建立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中心，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市场。

## 七、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二十) 积极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依法认真清理各种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利于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要逐步取消县(市)国有、集体中小企业上交管理费以及城市供水、供气的增容费和供电增容费(贴费)的有

关规定；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品登记收费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已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减免本地区中小企业费用的具体措施。对巧立名目、变相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各级政府应创造条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及零配件生产分包给中小企业。同时，要坚决取消各类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十二)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快由审批制向资格登记备案制的过渡，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中小企业特别是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号)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外商独资或参股创办中小企业。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 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要坚持放开搞活与扶持发展并举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扶持、服务为宗旨，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

的外部环境。各地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工作。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参加，成立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各地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理顺中小企业管理体制，尽快明确中小企业管理机构，推动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十四）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客观反映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标准。

（二十五）本意见适用于城乡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和个人独资等各类中小企业，具体实施办法由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通知**

---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7日翻印

---

(共印 500 份)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0〕60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 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西部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物是各族人民开发西部、建设西部，并在这里生活、繁衍、生息的历史见证。保护和管理好这些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地方、部门要以对国家和民族文化遗产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大力提倡、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依法保护和管理好管辖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要抓紧研究制订或修改当地文博事业发展规划，搞好与生态恢复、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将文博事业发展列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二、要妥善处理好西部大开发中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文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西部地区文物调查、评估和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等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加快完成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普查和文物地图集的编纂等工作的进度，在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在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在进行前期立项、论证、选址等工作时，要充分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可能埋

藏文物的地方应事先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对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避免发生毁坏文物的事件。因基本建设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所需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计价费〔1997〕1220号）的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三、结合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保护工作。要把古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退耕还草（林）和土地利用规划；对遭到耕作破坏严重或埋藏较浅的大遗址，可列入退耕还草（林）的重点目标，加以妥善保护，以减缓耕作和自然力对遗址的剥蚀，防止新的破坏。

四、根据西部地区历史文物、少数民族文物和各类矿物、动植物标本相对丰富的实际情况，要加强抢救和保护，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各具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改善博物馆的地区分布和品类布局，健全博物馆的设施和功能；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广大青少年，提高博物馆及其他文博机构藏品保护、陈列展示和社会教育的水平，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

神文化需求。

五、科学、合理地发挥文物特有的作用，为西部大开发服务。依托西部地区丰富多样的文物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历史、民族特征的文物旅游，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西部地区的产业调整，有利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增强民族凝聚力。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必须具备相应的开放条件，必须有助于文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寺庙内收藏的各类文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有效管理。已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要制订专项保护法规或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自觉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加强西部文物保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要努力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增大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加强西部文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西部高等院校培养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急需人才，特别要重视对少数民族文物干部的培养，同时努力创造条件，吸纳

各门类专业人才。

八、加大对盗掘、盗窃、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对各种文物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破坏性强、危害严重的盗掘团伙和走私集团，必须坚决摧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文化 文物 管理 通知**

---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7日翻印

---

(共印 500 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00〕113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 补助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

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各地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既要保障国家公务员合理的医疗需求,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并注意做好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加强对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杜绝浪费。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实施。



# 关于我省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实际情况,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医疗补助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二)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三)补助经费要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二、下列人员可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一)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二)经国家人事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三)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或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上述机关在编工勤人员及退休人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并实行自收自支后,可比照本意见第九条规定享受医疗补助。

三、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具体筹资标准应根据原公费医疗的实际支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实际筹资水平不应低于上年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工资总额的2%。

四、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包括以下用途:

(一)对国家公务员住院医疗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

支付限额的,以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确定。

(二)对个人自付超过一定数额,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方式和标准由各地确定。

(三)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在就诊、住院时按规定补助的医疗费用。医疗照顾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的副厅级以上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规定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人员。各地不得自行扩大医疗照顾范围,医疗照顾的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各地确定。

五、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管理。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平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也不得挤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其它社会保险基金。

六、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主管同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具体筹资水平、补助项目和标准以及医疗照顾对象的补助项目和标准,由各地劳动保障部

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参加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省级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执行。其他省级单位和中央在川单位公务员补助的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管理。

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的预决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八、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老干部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

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十、为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水平基本不降低,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后的医疗待遇与原公费医疗相比较仍有较大差距的,公务员所在单位应以补充医疗保险的方式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公务员医疗费。

十一、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实施。

十二、对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是涉及国家公务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财政、卫生、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各项工作。

**主题词：劳动保障 医疗 公务员 补助 通知**

---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14日印发

---

(共印 800 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59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几年来，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的大局，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信息质量，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信息服务。但是，与各级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仍有不少差距。对此，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3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政务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市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当今社会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科技突飞猛进，竞争日趋激烈，作为支撑现代社会文明大厦三大支柱之一，信息在

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和严峻的形势，一方面，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各种深层次矛盾逐步显现出来，社会经济生活中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确保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另一方面，今年初，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决策，攀西地区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两个重点地区之一，市委、市政府要带领全市人民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科技教育和加快人才培养、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五篇文章，努力实现追赶型、跨越式的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西部大开发，信息要超前。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朱总理指出：“现在到了下决心抓信息工作的的时候了，我们手里没有什么直接手段，只有靠政策、法律的间接手段管理，这样对信息的依赖性就越来越大，要求信息迅速及时、预测准确。要把信息工作作为生命攸关的一件事情来对待。”

目前我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情况较好，是全省的先进地区之一。但还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县、区和部门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关心和重视不够，认为信息工作可有可无，没有下决心解决信息工作机构、人员、制度和传输

手段等问题；一些信息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报送信息不及时，组织和开发利用信息的能力较差；高质量的信息不多，有分析、有研究、有建议、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提供较少。这些问题影响了政务信息服务功能的发挥。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务必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政务信息工作摆在应有的位置，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各项保障措施，保证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有效地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 二、努力提高我市政务信息工作质量

一要及时了解掌握信息。及时了解掌握信息是搞好信息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了解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生活和工作中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采编、准确报送信息；如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工作人员要及时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尽快向市政府报送信息。

二要客观准确反映信息。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是各地、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如实反映工作中的成绩、问题、意见和建议，是对上级政府负责，自觉接受上级政府领导的表现，是实现下情上达，让上级政府真实、客观地掌握情况，科学决策的基本要求。因此，各县、区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信息报送力度，要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准确的原则。客观，就是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在反映成绩的同时，要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的报送。发生突发事件或存在突发事件的苗头不及时报告，必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影响问题的妥善处理，甚至危害社会稳定；有“忧”不报，会使矛盾积累，以致酿成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影响全局。因此，要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和“忧”信息迟报、漏报甚至隐瞒不报的现象发生。准确，就是要真实，上报信息要做到实事求是，不带任何虚伪成份，更不得谎报和误报。

三要突出信息报送时效。凡是需要政府及时掌握、立即处理的重要情况和紧急信息都要迅即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42号）要求的方式迅速报送，重大社情民意、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及工矿生产事故必须在3小时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做到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详细情况。迟报、漏报、瞒报的，将视情况扣减信息目标分值或取消信息达标及评选先进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信息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要突出信息报送重点。信息报送一定要突出重要性和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多反映西部大开发和改革、发展、稳定等关系全局的情况和问题，少反映普通动态性情况；多反映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少反映一般情况；多反映带预测性、苗头性、前瞻性的信息，少反映“马后炮”的信息；多反映综合性、分析性的信息，少反映零碎、分散的信息。要以对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参考作用的大小来判定、筛选和报送信息。

五要优化信息报送手段。目前，我市政务信息报送仍主要采用信函、文件交换等办法，这与信息工作的发展不相适应。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步伐，按照川府发[1999]35号文件精神，由信息部门统一负责本地政府系统和本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尽快形成全市性政务信息快速传输通道。结合我市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党政网二期建设，即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与市党政网联网，形成全市性信息网络系统。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领导要重视和支持此项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联网工作。

### 三、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政府(部门)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其任期目标考核。分管领导负责本县、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工作，要给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和人员交任务、提要求、压担子，要定期听取汇报，召集有关人员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二)完善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制。近年来，市政府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全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之中，收到了明显成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力度，要把政务信息目标完成的好坏作为信息机构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机构，充实人员，解决经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相应的机构(处、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有条件的，要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没有条件的，必须配备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重视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要给政务信息工作开展调研、培训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



---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00]60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 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已经市政府2000年9月19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十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

为了切实加强对市区交通运输噪声的控制，降低交通运输噪声的污染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聲音。

二、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

三、在城市区域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四、各种机动车辆安装的消声装置和喇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限在2000年12月底达到标准。2001年1月1日起，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准行驶。

五、机动车辆在城市区域内行驶，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

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六、凡在市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一律使用低音喇叭；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喇叭；不准在市区道路试验喇叭，用喇叭叫人、叫门。

七、炳草岗片区的新华街，渡口一仁和片区的大渡口街地区禁止鸣喇叭。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不受此限。

烟草岗片区的新华街，渡口一仁和片区的大渡口街禁止各种拖拉机、简易柴油车和2.0吨以上的货车驶入；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须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通行证。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不受此限。

八、市区道路交通运输噪声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督管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合监测。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和计分。

九、本通告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噪声 控制 通告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

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印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82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

### 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全市广播电视战线广大职工两年的艰苦努力，共建成村级广播电视室210个（其中有线电视站86个，集体收看点92个，电视收转站17个，调频广播站15个）。全市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2.4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达到91.8%和93.7%，能够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农村群众增加4.8万人左右，从而圆满

完成了三期（村村通）工程的建设目标任务。为此，市政府决定对在该项工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攀枝花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获奖名单。



**主题词：农村 广播电视 建设 先进 通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九日印发**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

## 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获奖名单

### 一、组织奖

盐边县政府          米易县政府          仁和区政府

### 二、先进单位

市广播电视局                  盐边县广电文体局

米易县广播电视局          仁和区广播电视局

### 三、先进个人

黄大宣      付锡春      连树志      余平金      严文选

杨  军      乔  宝      辜  斌      李兆龙      唐晓江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83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 相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 相结合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新区(含各类开发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发展很快，而新区的人防建设严重滞后于新区的发展，多数新区建设未按规定规划修建人防设施，绝大多数民用建筑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从而严重地制约了我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开展，不利于增强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人防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地面建设形成，人防设施将无法补建，因此，抓好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显得十分重要。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城市规划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根据川办发[2000]24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编制和修订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相结合规划

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专业规划，是落实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依据和前提。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抓紧编制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详细规划，新区人防建设是新区建设必不可少的部分，编制和修订

新区详细规划时，必须包括人防建设内容。正在编制和计划编制新区建设详细规划的，必须把人防建设规划一并纳入，综合考虑。已经编制完成而没有人防建设规划的，应尽快补充完善。新区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十层以上(含十层)的民用建筑应规划修建底层面积相同的防空地下室。规划要按照平战结合和战备、社会、经济三个效益兼顾的原则综合考虑。

## 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搞好城市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

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人防办公室制定的《人防工程计划管理规定》的建设程序组织建设，其他用于战时的通信、警报等设施建设应按规定的要求设置，认真落实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和小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详细规划。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都必须按照《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确因地质条件或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与地面建筑结合修建的，建设单位应提出申请，经市人防办批准，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市人防办纳入人防工程计划择地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把关，凡未经市人防办批准易地建设和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市计委不纳入计划开工建设，市建委规划部门不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人

防建设的专项经费、是人民的保命钱，不得以任何理由免收、减收或挪作它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市建委等部门应配合市人防办共同搞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新区的人防工程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市建委、市人防办对城市新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进行评审。防空地下室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设计规范、其初步设计应同主体工程一并审查，并必须有市人防办签署的审批意见。市人防办在市建委的统一安排下对防空地下室进行质量检查。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包括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必须有市人防办参加。竣工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面积必须与批准的初步设计相一致；凡未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的防空地下室、且又无法整改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市人防办按《人民防空法》实施处罚。

### 三、鼓励多种途径投资建设人防工程

《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外商等投资修建人防工程。今后，不管谁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只要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申报，并按人防工程要求进行建设，该人防工程由投资者使用管

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并享受建设和使用人防工程的优惠政策。

####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严格执法、把我市新区人防建设落到实处

城市新区建设是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搞好城市新区的人防建设，并使其与城市协调发展、是贯彻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原则，增强和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领导，人防、计划、建委、国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市人防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进行认真地检查，严格执法、对不按规定落实城市新区人防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把新区人防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主题词：城市新区 人防建设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印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84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各种经济目标奖项的紧急通知

市级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目标奖励行为，充分发挥经济目标奖励作用，现决定对各类经济目标奖励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清理要求如下：

1. 清理范围。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各部门自行制定的经济目标（工作目标）奖励办法。所有这些奖励是指常年性奖励，不含一次性奖励。

2. 请各部门在接本通知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填

报，并于2000年10月10日前报市政府目标办。

3. 凡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如实、如期填报的，该奖励办法自动取消，今后各部门不得再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励。

4. 填报内容。请各部门在详细填报附表的同时，附上原文。

附件：清理经济目标奖项情况表。



**主题词：经济工作 奖项 清理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

## 清理经济目标奖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行文单位	文 号	奖励资金来源
1				
2				
3				
4				
5				
6				
7				
8				

## 把信访工作纳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来研究和对待

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信访办主任 吴良成

目前，在不少地区，有一个社会现象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这就是一方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在轰轰烈烈地向前推进，另一方面群众来访也在热热闹闹地向上攀升，不同程度地影响和制约着大开发战略的顺利进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这是无须争论的一个话题，但对实施大开发战略必须做好信访工作的问题，尚未形成广泛的共识。从攀枝花市的信访工作形势来看，把信访工作纳入实施大开发战略中来认真研究和对待，才有利于发挥信访工作的特殊作用，为实施大开发战略服好务。下面，我仅就这个问题谈点管窥之见。

一、信访工作的多元效应，对实施大开发战略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辩证分析信访工作的严峻形势，全面认识信访工作的多元效应，既有利<sub>于</sub>信访工作在大开发中以正确的定位，又有<sub>人</sub>

利于统一各方面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信访形势十分严峻，已成了一个带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攀枝花市今年以来，信访工作的基本形势是：信访总量继续上升，集体来访明显增多，越级上访不断发生，阻塞交通问题突出，冲击机关行为过激。1—8月，全市受理信访总量达5037件（次），同比增加165.4%。以集体上访为例，1—8月，市里接待10人以上的共81批2596人（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113.16%和111.75%。同时，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等县区和攀钢、十九冶、矿务局等大企业所接待的集访也都是增多的形势。连过去从未有过的二滩开发公司今年也接待了多次集访。以越级上访为例，今年我市10人以上到省和北京上访已发生了4次。以阻塞道路交通为例，今年在市区内发生集访群众上街断路已多达4次。严峻的信访工作形势，给我市实施大开发战略带来了诸多的制约和影响。频繁发生的集体上访，影响了招商引资环境的优化；不断围坐和冲击党政首脑机关，牵扯了各级领导抓大开发的精力；动辄堵断道路交通，破坏了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秩序；肆无忌惮地到省和北京越级上访，给上级一个这里稳定工作没有做好的印象。那么，面对这些负作用，就埋怨、责怪群众不顾全大开发的大局？就批评指责群众无理取闹？就反对阻挠群众越级上访？这种态度和作法显然错

误的。信访工作的基本属性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宪法所赋予的权利，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的形式，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陈述要求，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有责任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意见，接受监督。它具有以下几种效应：(1)促成效应。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把生产中的困难和生活中的疾苦以及心里的种种不平反映上来，促使受理领导和受理机关来解决，有助于激发广大群众心情舒畅地为大开发献身。(2)沟通效应。各级党委政府对大开发的决策是否正确，应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为标准，通过信访把人民群众的心愿、情绪和态度反映上来，有助于使各项决策、部署在更大的范围内形成共识，以便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3)献策效应。近来，不少群众在来信中为大开发提出建议，有对打通市内外交通方面的建议，有对发展特色经济具体项目的建议，有对选准科技创新突破口的建议，有对加快钒钛综合利用的建议，不少建议很有见地，有的还受到了市长们的肯定。(4)监督效应。信访举报，是对领导机关和公务员实施监督的重要渠道。信访人把各种违法犯罪、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问题检举出来，使之受到及时查处，对大开发的健康进行，有益无害。鉴于信访工作具有诸多的正面效应，信

访工作形势严峻，集体上访明显增多，对实施大开发不是坏事。我们不能只看到对大开发制约和影响的一面，还要看到推动和促进的面。把信访工作摆到保证大开发顺利进行的位置上来，通过切实加强和努力做好信访工作，为大开发化解制约因素，用好促进效应，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和充分发动人民群众搞好大开发的具体体现，离开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搞大开发，就不可能成功。

## **二、群众信访出现的新情况，与实施大开发有着诸多的内在联系。**

今年以来，我市群众上访在信访总量中所占比例较大的问题有：(1)因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职工医疗费等问题发生的集访，次数最多，人数也最多。(2)因企业在改制、兼并、破产、重组中的职工安置、生活保障、债权问题没有解决好发生的集访次数较多。(3)因二滩库区移民的拆迁补偿、生产扶持、生活安置等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在群众来信中比例较大，集体到市、省和北京上访多次发生。(4)因市里重点工程建设和城市重点建设中对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不满意发生集访多次。(5)因清理凉山州自发迁居我市农民问题发生集访次数多，规模大。(6)因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草）工

程中的补偿等问题发生的上访有一定比例。(7)因对办理治安案件、处理医疗纠纷、整顿中巴车和农贸市场等不满意发生的上访次数较多。发生这些上访问题，虽然其根本原因是我市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调整时期、困难企业比例较大所致，但不少的新问题与实施大开发战略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在实施大开发战略中，进行思想大解放，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增强了，通过来访反映困难、问题和要求的热情明显提高；进行结构大调整，有的陈旧企业被淘汰，不少五小企业被关闭，加之继续推进减员增效改革，职工下岗和失业的数量明显增大；进行资产大重组，企业产权关系、职工与企业法人所属关系不断变更，职工与企业的利益矛盾和经济纠纷明显增多；进行基础设施大建设，征用土地、拆迁补偿、集资返还等各种扯皮的问题明显增多；进行生态环境大保护，林业职工转产安置、退耕还林农民生活补偿、二滩库区移民补足耕地、环境污染整治监督等棘手问题明显增多，等等。这些新情况，不仅增大了信访总量，也增大了处理信访问题的难度。它强烈地启示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在大开发中如何将加快发展与造福群众相兼顾？江泽民最近强调，实施西部大开要牢牢把握好两条，第一条必须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为老百姓造福，使老百姓致富，是最大的实事

求是，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唯一目的。既然如此，在大开发中应注意这样几个兼顾：一是加快企业转制步伐与妥善安排职工生活相兼顾；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依法处理好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种矛盾相兼顾；三是搞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坚决向群众兑现相关政策措施相兼顾；四是考虑领导的加快发展意志与考虑群众的接受能力相兼顾。在这些兼顾中，根本的着眼点是尊重人民的意愿，顾及群众的利益。古人曰：

“人者，邦之本也；财者，民之心也。其心伤则本伤，其本伤，则枝干颠瘁也。”在大开发中充分顾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全面落实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思想的需要，紧紧把握住这个根本着眼点，人民群众反映出来的意见、困难、疾苦和要求，才可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解决，群众来访不断增长的势头才可能得到遏制和减少。

**三、应把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作为实施大开发战略的配套措施。**

保持稳定，是实施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信访工作是保持稳定的生力军，肩负着为大开发创造良好环境的重任。这一次西部大开发，是在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是在我国的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特殊条件下启动的，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思路下运作的，大开发的市

场宽广，竞争激烈，情况复杂，在实施大开发的实践中，许多新的矛盾、新的问题、新的信息、新的意见，都有可能通过信访这个窗口反映上来。由于信访工作承担着联系群众、反馈信息、协调矛盾、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责，把信访工作作为实施大开发的配套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为了使信访工作适应服务大开发的需要，从当前情况看，应该着力消除影响信访工作的一些障碍，抓好关键性的工作环节。我认为，主要存在着四个障碍：第一、看法偏颇。如有的把群众集访看成是无理取闹，制造乱子；把越级上访看成是故意施压；把找领导反映疾苦看作是装穷叫苦，要挟领导，以至有的采取了阻挠、训斥、不愿接待的错误做法。第二、态度冷漠。突出表现是对群众诉说的生活困难不愿管，对群众反映的冤情不愿受，对群众提出的实际问题和合理要求不愿办。第三、工作推诿。有的部门在办理群众来访事宜中相互扯皮，推卸责任，畏难叫苦，久拖不办。第四、支持乏力。信访部门和信访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难办的事情或者棘手的问题，有时得不到领导应有的支持。针对这些情况，应着重抓好五个到位：(1)思想认识到位。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仅仅从责任感和光荣感的角度来讲很不够，还应从直接为实施大开发战略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角度来认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摆准信访工作的位置。(2)工作职责到

位。在深化改革中有两个情况影响着信访基础工作的职责到位。一是企业在转制中，法人变更频繁，职工生活保障问题的管理中断。二是机关在精简中，一些企事业与部门所属关系发生变化，解决职工的困难和问题出现了部门推诿。对此，有关方面应采取切实措施，把无人管的问题解决好。(3)部门配合到位。当前，由于特困企业、困难行业交不起失业保险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人员流动频繁，征收失业保险金难度很大，两保不落实的问题十分突出。相关部门应通力配合，切实把这些企业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失业职工、退休职工入保的问题解决好。(4)激励机制到位。由于激励机制不健全，不少群众对大开发提出的建议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应像办理人民代表建议那样，建立起承办、采纳、反馈、奖励制度，才有利于提高群众建议的采纳率。(5)主动服务到位。应着重做好集访接待处理工作，减少不稳定的因素；做好办案工作，减少越级上访、重复<sup>上</sup>访和缠访老户；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向领导提供信访动态和群众对各项决策的反映，以便使领导对大开发的决策更科学，更符合民心。

#### 四、练好新形势下做信访工作的基本功，提高为大开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信访工作出现了一些

新的动向。概括起来是五性：一是越级性。有事不找主管部门而找市长、书记，不找本级领导而找上级领导，认为高层领导才解决问题。二是串动性。凡是人数较多的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都有挑头的，由几个骨干进行串动和策划。三是施压性。或者把来访人数聚集很多，或者在首脑机关围坐，或者上街断道，形成一定的压力，以便使问题得解决。四是缠访性。不少老上访户长年累月地到上级机关专程走访，到各领导机关轮番遍访，到领导者办公室长时坐访，缠得你心焦泼烦，无法办公。五是交织性。许多上访事由既有利益要求又有权利要求，既有合理内容又有非合理内容，既有政策问题又有司法问题，情况错综复杂，办理难度甚大。信访工作的新动向是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的严峻挑战，信访工作者如不练好基本功，就无法胜任信访工作，提高为大开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就无从谈起。练好基本功，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我感到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加深群众感情。感情问题是本，方法问题是末。对上访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才谈得上对信访工作认真负责。检验对上访群众是否有深厚的感情，就应做到热爱而不讨厌，贴近而不疏远，热情而不冷漠，耐心而不急躁，关切而不训斥。第二、树立服务思想。信访工作是一项服务性很强的工作。商店里有句口头禅叫顾客是上帝，做信访工作，就应把来访群众看

作是上帝，满腔热情地为上帝办事情。在为上访群众服务中，做到“五勤”和“五不怕”十分重要。五勤即：耳勤—多听意见，眼勤—多观疾苦，脑勤—多装呼声，手勤—多理矛盾，腿勤—多办实事。五不怕即：不怕吃苦，不怕麻烦，不怕缠人，不怕招怨，不怕挨骂。第三、提高政策水平。用党的政策调解矛盾，解决问题，评说是非，是做信访工作最关键的基本功。在运用政策中应注意四性：求实性—不管上访者闹得多凶，缠得多狠，一切以事实为重；准确性—使用政策要准确无误，既不能随便放宽，也不能乱打折扣；连续性—在作结论中不能今天推翻昨天，明天推翻今天，要注意政策的前后一致；变通性—对合理的要求，在不违反大的原则情况下，可作变通处理。第四、掌握法律武器。推进依法行政的今天，依法办理来信事宜的问题增多了，信访工作者应多学法，学好法，善用法，尤其注意对一些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从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处罚公正等环节上，为来访群众做好法律服务，帮助群众讨到公道。第五、钻研调解艺术。做好调解工作的主旨是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原则，尽量化解矛盾，千方百计避免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第六、锻炼敏锐眼光。朱镕基同志曾强调信访工作应发挥政策调节器的作用，能否做到这一点，取决于信访工作者对群众来访所提意

见和建议的筛选能力。眼光敏锐，才有可能把有价值的东西及时准确地筛选出来。要十分注意群众反映最多的问题，要十分注意基层呼声最强烈的问题，要十分注意对改进党委和政府工作的建议性问题，要十分注意重大决策出台后的民意性问题。如能及时把这些问题抓住，并能加以综合分析和提出自己的建议，其能力和眼光就上一个台阶了，其服务质量就上一个档次了。

教育处  
经济位置  
有人作

## 迈进新世纪 开创新局面

——对攀钢基础教育事业新学年发展的思考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处长 孔炜

攀钢基础教育在早期各厂矿分散办学的基础上于1979年成立教育处,实现了统管办学。20年来,攀钢基础教育历经艰苦探索,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实现了办学规模、质量和效益质的飞跃。现有学校30所,其中省重点高完中1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1所,小初高一体制实验学校1所,九年一体制学校7所,初中5所,小学14所。形成了从小学到初中、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省重点高中、一体制教改实验学校以及开发学生兴趣特长的外国语学校、体育学校、艺术学校等结构合理、层次丰富的办学格局。现有教职工2275人,其中特级教师5人,中教高级教师248人,中教一级教师845人,小教高级教师483人。现有在校学生19817人,其中高中生3349人,初中生7473人,小学生8995人。

攀钢基础教育为求得生存与发展,牢固树立起了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为企业服务意识,善于把握时代脉搏,勇于创新、勤于实践,放开眼量走自己的路,探索出具有

超前意识的办学思路。在20多年艰辛跋涉的风雨历程中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逐步构建起以现代教育思想导航、以现代管理为保障、以教育科研为推动、以现代信息与技术为支撑的有特色的基础教育运行机制。

攀钢早在80年代初就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1991年又率先在全市普及高中教育，在长期教育实践中，攀钢中小学教育质量逐年稳步提高，为繁荣和发展攀枝花市的基础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高中教育的发展，为大专院校输送了一大批优秀学生，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自1993年起，高考上线人数、上线率和上重点高校人数稳居全市榜首。1989年—2000年共有5495名攀钢子女进入全国各类高等院校（不含92年前攀矿教育处考入大专院校学生数），742名考生考入清华、北大、复旦等名牌大学。2000年普通高考，攀钢考生上线571人（含艺体生24人），上线率达67.8%。与上年相比，上线率净增6.7%，其中普通高考上重点本科线210人、一般本科线245人、专科线92人，艺体高考上本科线13人、专科线11人。攀钢考生不仅夺得全市文科状元，囊括全市文科前七名，同时还夺得文、理科单科七个第一。攀钢考生668人被全国各类高校录取，其中清华大学3人，北京大学1人，外交学院2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人，复旦大学3人，中国人民大学1人。在2000年全市初中毕业生重高升学考试中，攀钢学生囊括了全市前3名，全市前10名中，攀钢占了6名，446分以上

高分段学生人数达296人，占全市该分数段人数的46.84%，而攀钢参考人数仅占全市的22.36%，优生的优势十分明显。攀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荣获国家级奖780人次，省级奖942人次，其中国家级一等奖36个。

攀钢基础教育坚持德育为首，注重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以行为规范教育为重点，以校风建设为核心，以心理健康教育为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攀钢教育处被评为四川省德育先进单位，建成省德育先进学校1所，省级校风示范学校2所，市德育先进学校6所，市级校风示范学校14所。艺体及特长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尤其是间隔三年举办一次的大型田径运动会，已成为攀枝花市基础教育界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攀钢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绩斐然，得到上级的高度评价。《基础教育现代化管理系统工程》于1993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解放小学”教改实验》于1996年获四川省政府教学成果一等奖，《攀钢初中教育系统整体优化的研究与对策》于1996年被列为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部委级重点课题《义务教育阶段落实素质教育的区域性改革实验》于1999年11月通过国家鉴定，被专家称为“富有特色，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全国同类研究中处于先进水平，有重大推广价值”。攀钢基础教育已跨入省和全国冶金系统先进行列，攀钢基础教育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地区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 二

企业办基础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一种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特殊产物，为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攀钢作为西部拓荒的主要参与者，深入荒无人烟的不毛之地，艰苦创业，企业本身不仅肩负为国增强综合国力的使命，而且也承担着维持企业自己生存的重任，企业办基础教育以解除职工对“子女教育”的后顾之忧，维持自身的生存发展成为一种必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办基础教育何去何从，已成为影响企业办基础教育的热门话题和重要的不稳定因素之一，这无疑将困惑着我们。但从近年来公司领导对攀钢基础教育生存与发展给予的全面关怀和极大支持的深切感受中，理当看到公司领导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从攀枝花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情考虑，从稳定职工队伍以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形象出发，对继续办好基础教育的明确态度。这必将坚定我们服务攀钢和“办好教育为人民”的信念。并将遵循这样一个理念：企业基础教育即使走向政府办学，也不是企业基础教育伟大事业的终结，而是把高质量的企业基础教育汇入到政府办学中去，促进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整体的进一步提高。

## 三

立足攀枝花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立足攀钢企业发展世纪腾飞的战略远景，攀钢基础教育理应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新世纪新的学年，攀钢基础教育应以服务攀钢为己任，以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全面素质、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搏取更加广阔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德育为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

新的学年，我们应深入开展“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树文明校风”的“三让一树”活动，大力抓好以教风为重点的校风建设，加大对优秀班主任的奖励力度；积极探索德育工作新途径，在抓好爱国主义和行为规范教育等常规教育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课堂教学对学生进行德育渗透；以公司级科研课题《中小学生学习心理辅导课程研究》结题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积极探索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有效途径、方法和内容，形成教育合力，尤其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开放日的作用，指导家长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子女。

2. 牢固确立教学的中心地位，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课堂教学是学生接受知识、培养能力的主阵地。义务教育阶段，要以发展思维和提高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切实落实“减负”措施，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新大纲、新课程标准，深入开展小学“主体教育”实验，着力抓好初中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大力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

评估体系，着力抓好现代教育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艺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高中教学阶段，要严格执行教育处制定的从严治教“十条”规定，下大力气抓好《高考信息研究及对策》的深化研究，搞好“3+综合”考试的信息收集和对策研究，注重学生学习方法的培养，加强对学生的辅导，积极引入现代教育技术，高质量地组织好教学专题讲座，打好“高中总体战”和“高考总体战”，实现高中教学“低耗时、轻负担、高质量、高效益”，确保2001年高考奋斗目标的全面完成。

3.切实加强学校艺术、体育、卫生、劳技和活动课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组织学生参加攀枝花市第六届中小学艺术节和攀枝花市第二十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力争取得好成绩。组织好教育处师生元旦文艺汇演。继续抓好艺体特色学校建设，力争16小、实验学校通过“四川省百所艺术教育特色学校”首批验收合格。

(二)加强队伍建设，壮大骨干，优化结构，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

办好教育，教师是关键，我们现在非常需要象魏书生、孙维刚、李镇西这样的教育教学名家。与教育发达地区相比，我们队伍的教育教学观念，教育管理能力和教学艺术存在相当大的差距，队伍素质已成为攀钢基础教育发展的瓶颈。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壮大骨干，优化结构，努力造

就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是我们目前十分紧迫的一项工作。

1. 加大干部培训、考核及适时交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多方位、多层次开展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把干部作风建设作为考核的重点，以品德、勤勉、智慧、能力树立威信。适度进行干部任职交流，全方位地培养干部综合素质。

2. 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和实施《攀钢教育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评审及管理暂行办法》，调动广大教师的从教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批名师；大力抓实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认真实施《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测评标准》；改革教师送外培训办法，提高实效；切实搞好以教师职业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提高教师把握课堂的能力；高度重视教师学历达标培训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确保教师学历按要求达标；抓好新分教师的培训和管理，关心他们的成长，使之尽快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 抓实教研、抓好科研，搞好教研、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

1. 大力抓实教研。钻研大纲、考纲、教材、教学对象及钻研教学重点、难点，从处一级教研到学校组一级教研，层层落实，形成系统、科学、高效的教研网络，丰富教研活动形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鼓励教师撰写教学心得，

教学论文，把教师的热情、精力更多地引导教学研究上来，促进教师间的交流合作，大力提高教学质量。

2. 大力抓好科研。教育科研揭示教育本质，引导教育实践的升华。科研要广泛吸取国内外教育研究的成果，在实践层面上作深入的研究，把科学的教育思想落实到教育行为中去。科研与教研相比，是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教育教学中的重大问题作更系统更深入的研究。在新世纪开始，应努力抓好省级课题《攀钢初中教育系统整体优化的研究与对策》、《“解放小学”教改实验深化研究》和公司级课题《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研究》、《中小学生心理辅导课课程研究》的结题准备工作；抓实省级课题《培养高中学生自主管理能力的研究》的开题论证工作和已立项课题的研究，重咨询指导、重过程控制、大力提高研究水平。认真做好教育处第四届科研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

3. 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好教研、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建立成果推广运行机制。用通过艰苦研究、勤奋实践得来的先进教育教学观念、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技术武装每一位教职工的头脑，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深化内部改革，走高效的科学管理之路，推动攀钢教育事业的持续协调发展。

1. 深入调研，认真制定《攀钢基础教育事业2001——2005年发展规划》，统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认真组织实施修订后的教育处《学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坚持宏观调控和分类指导，正确把握“吃饭”与“建设”的关

系，严格财务管理，用好有限的资金。学校要破除平均主义思想，按劳动的质和量分配，淡化福利行为。大力推进校务公开，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办好重点高中和特色学校，进一步完善外国语学校招生考试办法。适时合理调整区域内办学布局，开展校际“一帮一”活动，促进每所学校办出自己的特色，促进全处中小学共同发展。

2. 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持之以恒地从严治理“五个热点问题”，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杜绝体罚学生和嫌弃差生，禁止乱收费。加强职能科室对学校工作的监控和考核，并做好服务、协调和指导工作。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坚持“一支笔”审批，杜绝小金库，防止违纪行为发生，确保本年度经费指标的全面完成。

3. 加强后勤服务管理。后勤系统要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抓住重点，完善职能，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及时排除隐患。持续搞好校园内外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治安防范力度，控制各类案件的发生，维护教育教学正常秩序。根据公司规定，完善招投标制度和管理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保证装备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继续加强教育装备的管理，明确处校职能，提高装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抓好图书室的建设，针对学校和学生实际，提高图书采购质量，提高图书使用率。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维修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切实保证基建维修及时、高效，提高工程质量，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

4. 大力办好校办企业。校办企业公司要进一步面向市场，搞好项目的开发论证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和内部管理，重点抓好蓝星清洗公司和二中加工厂课桌椅生产车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带动校办企业提高整体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新的历史时期，攀钢基础教育将以更高的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攀钢服务。我们坚信，以攀钢(集团)公司领导的高瞻远瞩，攀钢将日益强大，实现世纪腾飞。我们也坚信，攀钢的基础教育事业崇高而又富含挑战，它与攀钢宏大事业密不可分。只要我们不辱使命，精诚团结，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就一定能在新的历史时期培育出一片更加深厚的沃土，在这片深厚的沃土上，广大攀钢职工子女将充满远大理想、充满朝气的茁壮成长！

攀办发[2000]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关于加强城市新区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各种经济目标奖项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0]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时足额发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通知

攀办发[2000]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

攀办发[2000]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行政事业单位  
职工工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市国民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全市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势头，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但是，由于县区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区）历年财政赤字包袱沉重，财政供养人员较多，加之兑付农村合作基金个人股金等因素影响，县乡两级财政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现象又有所抬头，个别县（区）还比较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影响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大局。

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按时发放，是各级政府履行其职能的基本前提，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与实践“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结合，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支付的工资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从2000年10月起，各县（区）不得再发生欠发工资的情况。对于以前年度财政拖欠的职工工资，要采取积极措施，在2000年底前全部兑现补发给个人。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证由财政供给的职工工资及时发放，是同级政府的基本职责。根据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及现行财政体制划分的财权和事权范围，各县（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均由同级财政负担。各县（区）政府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区）要妥善安排好职工工资，不能将财政支付工资的责任转移到市政府，不能有“等、靠、要”的思想。

二、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序列，足额安排好国家和省规定的、应由财政支付的工资性支出预算。各县（区）政府要把保证职工工资发放的需要，放在预算安排的第一位。足额预算，不留缺口。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补助、各类工资专项补助、政策性减收补助和财政困

难补助，以及从预算外调入的资金等，必须优先用于安排工资支出。对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工资差额，要通过努力增收，压缩其他支出，以及着力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予以补足。各县（区）要推行综合财政管理，统筹政府可支配财力，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统管，特别是乡镇都应实行“零户统管”，以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预算内财力不足和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困难。

三、建立“工资资金专户”，确保工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从2000年10月1日起，各县（区）财政部门在同级国库部门“地方财政存款”科目下增设“财政工资资金专户”。各县（区）必须按照当年应由财政支付的工资性支出预算占当年收入预算的比例将当日入库的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和上划“两税”收入就地留库的资金转入“工资资金专户”

（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市财政对各县（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各类工资专项补助、政策性减收补助和财政困难补助等，按月及时平均拨付到各县（区）“工资资金专户”；若仍有不足，各县（区）可将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按一定比例将其资金调入“工资资金专户”。市财政要加强库款调度，帮助一些困难县（区）解决季节性收支不均造成的工资难以正常发放的问题。

四、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保证工资及时兑现。财政直接

支付工资是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手段，各县（区）要按照《关于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工资改革的通知》及其相关办法，结合县（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从2000年10月起对教师工资实行直接支付。对于乡镇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有困难的，应改为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五、由于乡镇欠发工资的情况比较突出，各县（区）工资发放时间要先乡镇后县（区）本级，优先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

六、精减政府机构和人员，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各县（区）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按规定调整和精减机构，特别是在乡镇除少数必须单独设立的办事机构外，其他办事机构可根据职能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合并设立。严格各项行政事业编制管理，按有关规定清退各种临时工（合同工）和招聘人员。结合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工资办法，清理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财政供给范围，对超编人员，财政一律不供经费。严格审核工资项目及标准，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工资、补贴等现象。

七、加强工资支出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制度。从2000年10月起，各县（区）财政部门每月（季）向本级政府和市财政局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情况表并将本级及乡

镇政府的工资发放情况作专题报告。对工资发放情况实行逐级考核制度。凡是拖欠职工工资的县（区），同级财政不得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出国、出市考察经费和修建楼、堂、馆、所的支出，不得安排小汽车、移动通讯和高档办公设施经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市财政局要酌情核减财力补助和专项拨款补助。特别是对于不按规定将上级补助的转移支付资金、财力困难补助首先用于工资性支出的县（区），市财政将扣减对有关县（区）的各项财力补助和专项拨款补助。对在工资发放问题上隐瞒实情不报、弄虚作假、误导上级决策，并酿成不安定因素，影响稳定大局的，将从严追究县（区）主要负责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业单位 工资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共印90份）

攀办发[20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随着春节、“五一”、国庆节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的形成，国内旅游逐渐升温，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繁荣了地方经济，提高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欢迎。按照“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为进一步做好“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全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部门较多，市

政府决定成立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协调各方面关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全面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发布旅游信息，疏导客流，促进假日旅游健康发展。

## 二、加强对假日旅游的引导和管理

（一）由市旅游发展局和市统计局建立旅游信息统计中心，负责每个“黄金周”的节前预报、节中预警、节后统计和提供新闻发布数据等工作。中心设在市旅游局，交通（铁路、民航、公交、公路等）、旅游（主要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旅行社等）、商业等单位要大力配合，及时通报信息。

（二）做好宣传报道，引导旅游消费，准确反映旅游动态。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发布由市旅游信息统计中心提供的旅游信息，引导消费行为，倡导文明旅游等。

（三）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假日期间的价格管理，旅游、商业、邮政、电信等社会服务企业均须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提价，确需提价的，须按物价管理规定报批，并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布。

（四）公安、工商、物价、旅游、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接待和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物价、市场交易和卫生的管理，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等行为，杜绝重大旅游安全事

故。

(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节前要对导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统一受理旅游投诉，并按照职能分工分送各有关部门处理。

### 三、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一)各景区景点要新辟景点和游线，完善公共设施和安  
全设施，吸引市民市内旅游，缓解交通压力。

(二)公交部门要增加运力，适时开行到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等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客运，方便市民出游。运输车辆、船舶要安全行驶，司驾人员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三)各旅游接待单位要因势利导，围绕假日旅游完善服务规范，做好充分准备，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特别是旅行社要加强对导游的教育，提高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

(四)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

(五)文化、体育、工会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活动，丰富文化内涵，市工人文化宫、体育馆、青少年宫、图书馆等公用设施要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项目，为旅游者创造一个健康文明的旅游环境。

(六)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和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七)保险公司要主动与旅行社、景点景区配合，按规定为出行旅客提供人身意外保险服务。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旅游 工作 通知**

---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印发

---

(共印245份)

## 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名单

- 组 长：李成平      副市长
- 副组长：曾庆宙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 成 员：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黄玉梅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邓思强      市建委副主任
-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 黄 整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 胡升中      市卫生局副局长
- 刘 虹      市文化局副局长
-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 谢智涌      市经协办副主任
- 刘志清      攀枝花技监局副局长
- 费 麒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 卢廷君      攀枝花车务段段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局，费麒兼办公室主任。

攀府发[2000]64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园区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扩大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园区（金江镇团山至马店河地区25KM<sup>2</sup>范围）。为确保工业开发园区的开发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立即发布《通告》，禁止在该地区进行与工业开发园区项目无关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该地区人口增长，不得批准新增人口迁入。

二、在该开发地区25KM<sup>2</sup>范围内，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禁止审批与工业开发园区无关的其他项目。

特此通知。

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设立 工业园区 通知

---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印

---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87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 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0]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好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凡发生紧急重大情况，必须在3小时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原因不明，详情不清的，应先报基本情况，然后续报

详细情况。上报市政府的紧急重大情况，上班时间报  
到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电话：3324923，传真：3340077；  
下班时间和节假日报  
到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332828、3324600，  
传真：3324601。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和总  
值班室要将收集、整理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领  
导，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250份)

N<sup>o</sup> 0000690

秘 密

2000  
2000.6.26  
ASB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00〕4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7号，已翻印发至县），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强了重大紧急情况的报告工作。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及时地上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了解情

况、指导工作提供了大量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对确保我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少数地区和部门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事件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有的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的意识不强,对已知的紧急重大情况,报送迟缓,甚至久拖不报;有的制度不健全,网络不畅通,对重大紧急情况掌握不及时,报送不全面,在上级领导机关询问时说不清情况。例如:3月29日上午7:20左右,达州市市属企业四川东方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渠县境内)60余名职工乘两辆中巴车赴达州市集访,8:25分在国道318线渠县境内沙石坡收费站附近引发交通阻塞,阻塞车辆300余辆。此事经国办过问,省政府催问,达州市政府于3月29日下午6:05才报至省政府办公厅。又如:3月31日上午,泸县一东风大货车违章搭载47名工人,前往该县牛滩镇架设高压电缆,7时30分翻于公路边24米深沟下,死亡21人。中午12:30国务院办公厅打电话了解这次特大交通事故的有关情况时,泸州市政府还未将有关信息传报上来。再如:4月18日上午9:40,四川禾嘉集团高闸公司和铸钢公司500余名职工,因生活费和集资款问题,分别将川云中路高闸公司门前公路和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

街口公路阻断。也是国办来电话向省里了解情况，由省政府办公厅催问后，自贡市政府才于下午3：19将有关情况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报省政府办公厅。这种状况如不迅速加以改变，将直接影响到中央和省里对紧急重大情况的及时掌握，不利于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

当前，我省正值西部大开发的大好时机，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日益深化，经济社会生活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如“两金”兑付隐患、金融领域的各类非法集资的还本付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兑付、农民负担过重、城市拆迁和各项工程建设征占地补偿等问题，都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如果信息不快不灵，势必影响政府领导及时决策和处理突发事件，造成政府工作的被动，甚至酿成严重后果。对此，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机构、人员、工作条件和设备不落实的，务必在近期一一调剂解决。同时，我们将完善紧急重大情况报告通报制度，对信息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

目标考核制度扣减当地政府或部门的政务工作目标得分。

## **二、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责任制**

凡有紧急重大情况，各级政府应负责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同时，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也应向本级政府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和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紧急重大情况。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由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上报信息应尽量减少环节，确保时效。一般情况下，经各地或部门办公厅（室）负责同志同意即可上报。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的值班员可在向本地、本部门负责同志报告的同时，直接报告省政府。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保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渠道的畅通，不得干预和限制有关单位及人员及时如实地向省政府报告，更不得压住不报。由于迟报、漏报、瞒报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造成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建立一套完善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

## **三、突出重点，认真做好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

按照国办发〔2000〕27号文件的要求，我们根据国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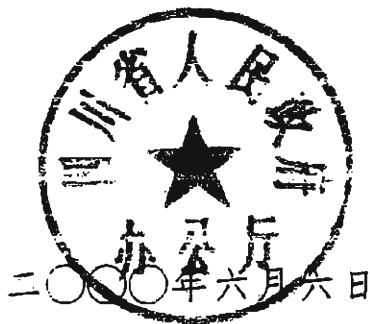
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附后)供各地参考。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性,进一步制订出具体的范围和标准。当前,特别应当把“两金”和各种非法集资的兑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请愿、罢工、罢市、阻断交通干线等重大情况和事件;各种重、特大交通、工矿安全事故;爆炸、抢劫、盗窃、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受灾面宽、损失较重的火灾、水灾、地震等重大灾情和各种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列入紧急重大情况或事件的范围。凡发生这类事件和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除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外,必须及时报告省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经常关注和研究本地本部门影响稳定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应对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为保证各地、各部门报送紧急重大情况的准确接收和及时处理,在上班时间内,一律通过计算机网络(四川政府

信息资源网)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联系电话:6604042、6604041、6604523;特殊情况下,亦可通过传真报送,传真电话:6661990。在下班时间,通过电话和传真,报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处理,同时仍要通过计算机网络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值班室电话:6604437、6663798,传真:6604036。

附:《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



附：

## 四川省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范围

### 一、重大社会动态

1、涉及 30 人以上或者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如罢工、罢教、罢课、罢市、罢驶、抗粮、抗税、抗法、暴狱、上访、静坐、请愿、游行示威、冲击党政机关及其重要部位等群体性事件；

2、争田、争地、争水、争边界等 30 人以上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3、城镇 30 人以上，农村 50 人以上的哄抢财物事件；

4、中断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街道交通达半小时以上的事件；

5、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有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6、其他群体性事件。

### 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7、汽车、火车、轮船翻覆、相撞、爆炸，造成一次性死亡 3 人，重伤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交通

事故；

8、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9、生产设备、生活设施发生爆炸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爆炸事故；

10、一次性死亡3人、中毒5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中毒事件；

11、大型活动或者群众性节假日娱乐活动中造成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重大事故。

### 三、重大灾情、疫情

12、风灾、雪灾、水灾、旱灾、火灾、雹灾以及地震，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3、塌方、滑坡、泥石流等阻断干线交通，或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重伤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4、严重的人畜疫情，除国家规定的一、二号疫情外，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或疫情感染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15、植物病虫害造成较大损失的；

16、大范围的计算机病毒感染事件,涉及单机100台或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四、重大治安事件**

17、参照《四川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接收各市地州公安机关报送信息主要范围(试行)》执行。

#### **五、其他重要信息**

18、上列各类情况、案件、事件、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死伤人员或涉及人员身份特殊,如系地市级以上领导干部、有影响的重要民主人士、全国党代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士、学生、军警人员,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以及其他有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都应上报;

19、其他需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的重要信息或重大情况。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九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检查了我市部分中、小学校开学情况。

4日 我市召开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由副市长何泽安主持，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到会并分别讲话，对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出了要求。

6日 市长张成明应邀到中央电视台演播室，就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进行专题访谈，同时接受采访的有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张周忙。访谈结果制作的专题片《天保工程，迎难而上》于9月11日18时10分，在中央电视台第四频道《今日中国》栏目向海内外首播。

7日 在第16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分别前往仁和区大田中学和盐边县红格中学看望慰问人民教师，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

8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2000年市级领导重点工作责任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对全市上半年10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高芳芹、何泽安等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三胞三属”中秋茶话会。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到会讲话。

9日 市行政学院首届成人学历教育班开学。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及省人事厅、省行政学院的领导出席了开学典礼。

10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来攀进行商务考察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吴伯年、商务领事史重立、高级商务助理崔世扬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12日 四川省市地州政协农委第七次工作会议在市会展中心开幕。省政协副主席阿称等出席会议。市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周元模、聂泽洪、张有为到会祝贺。

13日 攀枝花机场建设申请科威特贷款预评估会谈在国家财政部举行。市长张成明参加了会谈。

14日 省政府城建、环保项目组一行五人在副市长韩宗山陪同下，就市政府实施炳仁线工程向世行贷款5000万~~万~~美元项目对炳仁线线路进行实地考察，并听取了炳仁线建设方案的汇报。

18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我市召开的第五届全国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国税征管协作会议开幕式并讲话。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反腐败警示教育大会，贯彻落实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和省委的部署。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前往保安营，实地察看了攀村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现场五个施工标段的工程进展情况。

28日 省残疾人扶贫规范基地授牌及攀枝花市康美诗葡萄酒厂建设投产典礼在仁和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林先泽，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等出席了典礼。

29日 第二届攀枝花艺术节在市体育馆开幕。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省文化厅副厅长张在德，楚雄州代表团成员等出席开幕式。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开幕式，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为把攀枝花建设成为现代文化城市而不懈奋斗》的讲话。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国庆座谈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市长张成明在会上通达了我市经济的运行情况。市领导孙本先、赵世华、聂泽洪、何泽安、李成平等出席座谈会。

## ○市情资料

## 2000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9 月	9月止累计	累计± %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809244	5.9
2.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2558	650769	21.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25974	1137677	20.3
工业品产销率	%	102.5	99.8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78946	-31.4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28298	-43.85
更新改造	万元		27734	99.54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0227	291246	8.8
5.出口创汇	万美元	1260	14327	47.8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58	204	
6.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115	48676	14.0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018	72789	3.54
7.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6.5		
8.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1167875		比年初增减 4.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172412		1.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45457		3.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0. 发又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八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0]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二滩电站红格移民安置区移民用电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0]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今年大面积山体滑坡专项救灾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0]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0]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区域交通运输噪声的通告”的通知

攀府发[2000]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民用机场投资概算的报告

攀府发[2000]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我市弄清公路延长线收费项目的请示

攀府发[2000]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建立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的请示

攀府发[200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团山工业开发区的通知

攀办发[2000]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核认可处理自发迁居农民前期工作有关经费的报告

攀府发[20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假日旅游经济发展的通知

攀办发[2000]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村村通）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2000]86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我市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及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加快了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二是坚持按保护价常年常时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加大粮食顺价销售的力度；三是粮食收购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市场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四是积极推进了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五是加快了粮食仓储设

施的建设，保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稳定了粮食生产能力，对促进我市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工作进展和执行政策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个别区县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没有完全落实，个别地方有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的现象；市场粮价持续下跌，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难度大；库存粮食价高且陈化严重；粮食工作县（区）长责任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仍然滞后，经营管理状况亟待改善；由于粮改政策没有完全落到实处，粮食购销企业亏损严重。针对当前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川府发〔2000〕36号）精神，为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协调发展

（一）要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力的前提下，各县（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根据有关

政策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

(二)优化粮食品种，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农科、农技部门要积极引进、筛选、培育新品种，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引导农民搞好粮食品种结构调整。粮食生产要由一般品种向优质、专用品种转变，由单纯注重产量向提高效益转变，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充分发挥市场对优质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积极组建和完善市县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粮食。粮食企业要千方百计搞活流通，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培育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引导，防止在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中出现趋同化和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在引导粮食生产和品种结构调整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决不能搞行政命令，层层下指标，强迫农民种这种那。要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农民

种粮积极性。

二、认真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到按保护价常年常时敞开收购农民符合标准的余粮。在当前市场粮价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只有“敞开”，才能“放开”。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作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省制定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粮食定购任务和农业税征实的观念，未经省市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调减定购任务，必须保证省市政府下达粮食定购任务的完成，以利保证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各县(区)政府和粮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对拒收、限收、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要严厉查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今年，玉米仍纳入保护价收购范围。根据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今年我市的玉米仍纳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中(攀办发[2000]56号)关于“我市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规定暂不执行。

(三)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贷款，确保收购资金供应。在收购旺季，要适当增大收购铺底资金，以解决收购资金断档问题。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掌握粮源。同时，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和调销贷款。

(四)对稻谷、玉米实行订购价和保护价两价合一的综合价收购政策，并继续实行地区差价、品质差价、新陈差价，以促进粮食在地区间的正常流通和鼓励农民交售好粮。今年，我市加大了粮食品种结构调整力度，优质稻种植面积扩大，各县(区)要认真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粮食购销企业要参照国家优质稻标准，按照收得进、卖得出、不亏损的原则来确定优质稻的收购价格，保证已订收购合同兑现。稻谷、玉米收购定价权在省(优质品种除外)，具体收购价

格待省物价局，省粮食局下达后，由市物价局、粮食局确定具体收购价格报省物价局审批后执行。

### **三、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模，保证资金及时拨补到位**

为确保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贯彻落实，顺利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市、县(区)必须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并按规定做到专户存储，粮食风险基金，要保证按保护价收购粮食发生的超储费用利息正常开支。各级政府必须把应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按规定的渠道筹集。县区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市财政应通过扣款强制到位。

为了确保粮食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从今年起，市县(区)财政将筹集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拨付到开设的专户。市、县(区)财政部门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应拨的补贴，通过农业发展银行足额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如不能及时拨付，先由农业发展银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清算并拨补到位。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 **四、扩大国家粮库建设规模，增加有效仓容**

为了解决粮食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中央决定在已建成500亿斤仓容的基础上，今年和明年再分别安排200

亿斤粮库建设。为了确保我市军需民食，救灾救急粮食供应，储备充足粮源，由计委牵头，财政、粮食、建委、国土等有关部门参加，在已建密地中央直属粮库5000万斤储备粮食的基础上，再争取中央在我市扩建5000万斤粮库建设。

由于县区基层粮食购销企业的仓容大多年久失修，破旧不堪，容量严重不足，为了解决当前基层粮食购销企业仓容不足和维修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要安排简易建仓贷款予以支持。农业银行、财政、粮食部门要统筹规划，根据市县区财力和仓容状况，上报贷款规模，按照谁贷款，谁付息的原则，由财政统一筹措贴息资金，贴息到贷款期满为止。具体办法由农业发展银行和市财政局制定。

### **五、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搞活粮食流通**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同时允许和鼓励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要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批准的大型用粮企业，允许跨地区到粮食主产区直接收购自用粮，但要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衔接，或者委托当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自用粮。

对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允许经市或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

集贸市场坚持常年开放，允许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粮食，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粮商(包括私营、个体)到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 六、积极促进粮食销售、加工转化，加快库存粮食转换

(一)进一步加大粮食销售力度。今年市政府继续实行超销奖励政策，并与粮食入库业绩挂钩，县(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促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重视市场营销工作，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对库存高价位周转粮食的轮库，要采取购销结合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推陈储新。轮换库存粮食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各级政府要继续对促销工作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粮食购销企业积极促销，减少库存积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得低

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低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当地政府和企业承担。

我市国有粮食企业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销售任务。仍可享受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和粮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销售的监督和检查。

(二)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增值。对重点粮食加工项目，各级政府要给政策扶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提供信贷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建成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积极支持现有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的技改和资产重组，形成合理布局，努力开发新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

七、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必须真正做到政企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指导粮食企业加快自身改革，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经费要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

经上级批准在粮食购销企业兼职的不得兼薪拿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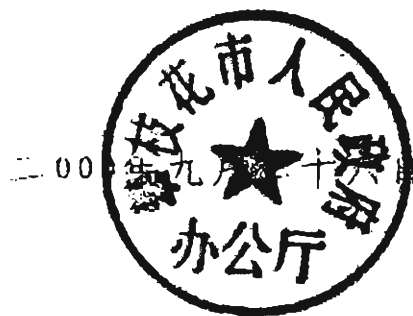
(二)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力度。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经营量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实行竞争上岗。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市县区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确定目标，要明确责任，继续抓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到2000年末的在岗职工与1997年末同比，分流人员要达到50%以上，减少工资性支出达到40%以上。同时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可以一个县(区)成立一个粮食购销企业，负责全县(区)的政策性业务，实行统一核算、委托代购、代储、代销。其他企业整体转制。

(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全市粮食系统认真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抓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做到奖惩逗硬。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逐步要推广粮食购销企业财会人员委派制。尽快落实国发[1999]20号文件中关于“原附营业

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帐”的政策，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负担。

####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市农业和粮食生产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粮食工作县(区)乡(镇)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强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粮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要按照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和“二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要求，继续抓好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



主题词：粮食 政策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印

(共印110份)